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費鴻泰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徐永明 李麗芬 吳玉琴 張麗善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林俊憲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黃叔娟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寶靜
會計處	處長	吳建國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陳秀玫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專門委員	黃宏謨
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郭彩榕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陳素春
交通部	常務次長	祁文中
會計處	副處長	何依栖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執行秘書	陳牧民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會計處	處長	黃永傳
文化部	常務次長	李連權
主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高明秀
科技部	常務次長	陳德新
主計處	專門委員	蔡麗珠
經濟部	政務次長	沈榮津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技術處	專門委員	周錦煜
商業司	副司長	陳秘順
水利署	主任秘書	黃宏甫
工業局	組長	胡貝蒂
中小企業處	主任秘書	林志成
中油公司工業關係處	處長	黃仁弘
台電公司	專業總管理師	蕭金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
會計室	主任	楊順成
企劃處	簡任技正	劉玉文
畜牧處	技正	蘇怡欣
輔導處	副處長	周若男
科技處	代理處長	李紅曦
農田水利處	簡任技正	林柏璋
農糧署	主任	劉光華
漁業署	主任	蘇芳玉
林務局	主任秘書	邱立文
水土保持局	主任	施明仁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資訊管理處	處長	潘國才
管制考核處	副處長	李 奇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衛生福利部次長、交通部次長、教育部次長、文化部次長、科技部次長、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中央對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補助及核銷要求適切性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分別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盧秀燕、賴士葆、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邱泰源、李麗芬、林德福、吳玉琴、徐永明、鄭天財、羅明才、江永昌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文化部李常務次長、科技部陳常務次長、經濟部沈政務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各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各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為使已上線之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確實發揮資源共享、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的功能，及避免造成機關須重複登打資料之額外負擔。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全面檢視中央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已自建之捐（補）助系統，與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進行介接之情形，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改善進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統介接。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臨時提案 1 案：（保留）

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審計部於半年內專案查核近 10 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現場委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待現場委員人數足夠後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部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要處理的議程有三項，第一項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這一項要審查完畢之後，今天才會休會；同時我們要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兩個局的預算，但預算部分因提案較多，所以今天不處理，只進行詢答並把提案唸完。所以今天的處理程序就是把法案審查完畢，預算刪減案全部讀完，我們今天就休息，禮拜三就進行預算處理。這是本週一、週三的議程，先向各位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許部長就法案及相關預算案一併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與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以下謹就本次會議主題報告如下：

壹、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一)為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7 年，停徵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考量目前我國債券市場尚處於低利狀態，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恐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爰續停徵證券交易稅有其必要。

(二)為發展國內債券市場，加強我國金融商品多元化，爰擬暫停徵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債券 ETF）之證券交易稅，以增進我國債券次級市場流動性及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債券市場機會，並提供企業較佳之籌資環境。

二、修正重點

(一)參考經濟景氣循環週期，續暫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暫停徵債券 ETF 之證券交易稅 10 年，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並規定其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三、預期效益

(一)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有助於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提升競爭力。

(二)為發展債券 ETF 市場，暫停徵該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可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穩定性及流動性，提高價格透明度，有助金融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貳、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編列情形

歲入預算部分，經貴委員會於本年 11 月 7 日審查完竣；歲出預算部分，編列新臺幣（下同）54 億 9,769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6 億 222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53 萬元，主要係減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1 億 4,85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7 億 193 萬 4 千元，包含：

（一）稽徵業務 1 億 6,335 萬 2 千元，係辦理海運、空運及郵寄包裹進出口貨物稅費之經徵及代徵工作等經費。

（二）查緝業務 2 億 2,693 萬 6 千元，係辦理進出口船舶、飛機及旅客檢查及複查，進出口貨物檢查，船舶、飛機及倉庫監視，碼頭及港內巡邏與其他查緝活動等經費。

（三）關稅資料處理 1 億 3,918 萬 6 千元，係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經費。

（四）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7,246 萬元，係辦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三、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2,000 萬元，係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需求整合作業經費。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報告相關預算案，若李主委對今日所審法案有補充意見，亦歡迎補充。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收支部分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 指教。

壹、有關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金管會認為對於金融市場之發展有顯著效益，並表達支持立場

針對暫停徵收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部分，為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現行已明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7 年內暫停徵（即至 105 年年底屆滿）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於實施期間，國內債券市場無論公司債或金融債之發行餘額皆有顯著成長，對於「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等政策目標，確有實益。考量現階段國內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回溫，為避免復徵證券交易稅造成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成本增加，致影響企業籌資及經濟發展，金管會支持延長現行條文的施行期間，以持續提供友善環境協助企業籌資並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另現行公司債及金融債停徵證券交易稅，而以投資債券為主之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須課徵 0.1%證券交易稅，導致投信公司無發行該類商品之意願，而完全沒有證券交易稅收入。故暫停徵收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交易稅，將有助活絡我國債券市場，同時發展本國上市（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市場，提供投資人更為便捷管道投資債券市場，並可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金融商品多元化之創新與發展，形成良性循環，政府亦能間接增加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所稅之稅收，而達到三贏之局面。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券期貨局收支部分

一、保險局

（一）106 年度施政重點

為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持續營造有利保險業經營環境，以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在兼顧安全與效益之前提下，擴大保險業務範疇，以提升保險業競爭力，並鼓勵保險業發展創新商品及服務，滿足多元保險需求，爰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包括：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為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協助金融業者海外布局，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競爭力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藉由舉辦國際金融會議，積極參與並瞭解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同時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3.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以及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4.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並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強化老年經濟安全。

5.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歲入部分：編列 8 萬 3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係編列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3 千元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8 萬元。

2. 歲出部分：編列 1 億 4,345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 1 億 4,364 萬 5 千元，減少 19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委辦費等 43 萬 5 千元，減列水電費、一般事務費及通訊費等 62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698 萬 5 千元，包含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1 億 2,183 萬 4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一般事務費等 1,515 萬 1 千元。

(2)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委辦費等 319 萬 2 千元，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與研習旅費等 322 萬 5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5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二、證券期貨局

(一)106 年度施政重點

為健全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之發展，以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致力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持續營造有利證券期貨業經營環境及強化其風險管理，並建立公平、公開、紀律與國際化之交易環境，以滿足投資人與交易人需求及維護其權益，爰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包括：

1.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2)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

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3)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4)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2)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二)106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歲入部分：編列 18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 16 萬 8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本項編列內容包括：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利息收入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4 千元、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與證券暨期貨月刊銷售收入 18 萬元。

2. 歲出部分：編列 3 億 2,573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 3 億 3,405 萬 8 千元，減少 832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電信總機系統汰換更新等經費 383 萬 9 千元，減列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與公共安全設備修繕等經費 1,216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之影響。謹將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次：

(1)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77 萬 4 千元，主要為支應人員薪資待遇支出等 2 億 9,006 萬 1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所需之辦公大樓水電費、資訊維護費、設施養護費等 2,571 萬 3 千元。

(2)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 萬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 284 萬 4 千元；修訂法令規章及資料印製、文具紙張等經費 134 萬 8 千元；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 566 萬 8 千元。

(3)第一預備金：編列 10 萬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若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2 時以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證券交易稅條例，我相信你們對已停徵 7 年的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會想繼續延長停徵 10 年，主要是考慮到目前公司債的整個殖利

率非常低，所以若課以千分之一的 transaction cost，會讓它的流動性變得非常非常低。我不曉得我這樣解讀，部長跟主委是否都贊成？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贊成。

黃委員國昌：應該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的焦點在於，千分之一的 transaction cost 相對於目前這麼低的公司債利率，它造成的流動性障礙到底會有多高？你們今天提出的書面資料中說，證券交易稅停徵以後，國內債券市場無論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發行餘額有顯著成長，對企業籌資確有實益。我要跟部長與主委交換意見的是，對行政部門有關減免稅徵或停徵稅徵時所提出的成本效益分析，我希望能夠更具體一點。你們今天送到立法院的書面報告內容只有短短的、非常 conclusive 的 remark，完全沒有具體的數字，可能跟本委員會上星期才送出委員會的納稅權利人保護法的規範意旨並不相符。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按照你們的估計，如果復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對於整個公司債市場將會造成多大的 impact？具體衝擊數字到底有多大？你們現在手上有沒有這個資料？

許部長虞哲：根據金管會的評估，假定恢復課稅，當然或許證交稅可以課到 10 億多元，另外其他相關的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大概課到 74 億至 84 億多元，但是假如繼續停徵，證交稅課稅額當然是零，沒有錯，不過有關於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那部分，可以課徵約 90.8 億元。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說的這些內容，我無意反駁你，但是我剛剛講的最基本的重點是，今天在審這個法案時，這些基本的評估跟數字，財政部跟金管會是不是應該提交給本委員會？

許部長虞哲：有，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提的書面報告不該只有這些形容詞吧？

許部長虞哲：是。我想有關這部分，我們會把金管會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給委員會，謝謝。

黃委員國昌：不是只有送給我啦……

許部長虞哲：是，送給委員會。

黃委員國昌：我的意思是，這是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行政部門推出法案時，這是一個基本負責任的態度嘛！

許部長虞哲：是。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的要求，應該沒有太過份吧？

許部長虞哲：沒有。

黃委員國昌：2013 年時我們將股價類期貨契約的期交稅，從 10 萬分之 4 降到 10 萬分之 2，當時的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降稅可以提升交易量，不會產生稅損。當時他的講法，我看了整個立法院各個委員的發言，有人贊成，有人完全不以為然、大力地抨擊，可是檢視實施之後的結果，

2013 年的實徵數額是 2,669,191 千元，第二年的實徵數額往上提升到 28 億 6,100 萬元，第三年的實徵數額更高達 37 億 8,300 萬元，實證結果顯示，張盛和部長當時的評估是對的。我的意思是，當你們在推像這樣的政策時，把過去可能可以相類比的一些例子拿出來，用具體的數字來說服社會大眾、說服國人。這樣當我們在討論有關稅制改革時，才能夠在有堅實證據的基礎上，理性地加以討論，這是我對於財政部或是金管會接下來針對股票市場到底要不要課稅、到底要不要降稅、到底要不要停徵，各方面在提出政策時我的期待。

今天我要問另一個問題，前一陣子你們曾透過媒體放出消息，當沖部分打算要降稅，當沖部分當沖額不另外課或者直接將其交易稅調降為千分之一，目前這個政策立場是否仍繼續延續？先請教金管會，因為這些話是主委對外講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謝謝委員指教。上週五本會有一批同仁到財政部跟部長及財政部的同仁一起會面，我認為此舉的意義是，兩個部會各級同仁能夠齊聚一堂，非常公開且坦誠地交換意見，對於以後兩個部會工作的協調上……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無意打斷你的話，但我希望你諒解我們委員發言時間有限。我問的是政策是否繼續推動，你卻跟我講你跟財政部兩者的兄弟之情，這樣未免牽扯得太遠了，請問這個政策金管會是否要繼續推動？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繼續推。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似乎有不同的看法。部長，對於金管會要推的這個政策，您的立場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基本上，這個議題可以好好審慎評估一下，為什麼？因為第一個，任何一個減稅措施一定要看看它的必要性跟合理性。

黃委員國昌：部長表示要再繼續審慎評估，代表目前財政部對於此事尚無任何特定立場，是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這樣。金管會提出此一政策，我們認為或許會對整個交易量有幫助，但是涉及減稅的政策，以財政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當然我們要再評估一下。

黃委員國昌：繼續請教主委，現在整個當日沖銷交易總賣出成交金額占市場比重已大約 10%，按照你們自己的規劃，為了提升當沖的成交量，你認為當沖的成交量占市場比重百分之幾是合理的？有人說當沖除了鼓勵炒短線之外，事實上還在創造一個假象，什麼假象？就是股票市場很活絡的假象，但事實上都是同一個人自己買又自己賣、自己買又自己賣，創造這種虛胖的假象有意義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地方，尤其在目前股市這麼低迷的時候，希望有一些措施來激勵投資人。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意思是，透過當沖去沖出來的量，有人說這是鼓勵炒作短線，有人說這是虛胖的交易量，只是打腫臉充胖子。現在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自己證券市場當中的投資標的，它本身的競爭力跟吸引力如何，透過降稅的方式來刺激量，我覺得這是治標不治本的工作。我再更具體的問，你們現在對媒體釋出的消息有兩個方向，一是當沖採差額課稅，另一是直接降到千分之一，目前的方向是什麼？是兩個都不排除，還是兩個選擇其中一個？

李主任委員瑞倉：要降為千分之一是債券公會提的意見，至於這部分要怎麼降，我們跟財政部都有

討論，事實上還牽涉修法，有很多行政作業要繼續做。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完全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委聽得出來嗎？這當然要修法，雖然還是要送到這裡，但是你們已經在外對媒體放消息，你本人也受訪。我是指這兩個方向是要採差額課稅，還是直接降到千分之一，又或是目前為止，金管會都沒有定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事實上，這個方向我們有共識，但是目前……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共識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就是應該要調降。

黃委員國昌：那是採取方向一還是方向二？是採取方向二？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個都可以來考量。

黃委員國昌：兩個要兼採嗎？是採方向一或採方向二？主委，我的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一下子就講到 0.1，至於是否可採 1.5 或 2 都可以研究。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剛剛打太極拳打了半天，總而言之，調降是方向，但是目前為止，金管會還沒有具體的內容版本，我這樣說，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就把三方面的意見統統送給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假設是當沖採差額課稅與降到千分之一，站在財政部的立場，部長喜歡哪個方向？

許部長虞哲：假如兩個一定要選擇其一，應該會採差額課稅，因為目前證交稅的性質是按賣出淨額課稅，沒有淨額的概念，淨額有點像是證所稅成本的概念。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的沒有錯！如果真的要往這個方向，你會傾向於朝二的方向。

許部長虞哲：我們還沒有完全確定是方向二，但是會朝那個方向評估。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至 10 月為止，賦稅實徵數的金額是不是已經到達 1 兆 8,784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全國？

吳委員秉叡：是。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用這樣的比例換算，你有估計到了年底會到達多少嗎？

許部長虞哲：全國大概至少要超徵 1,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總數大概 2 兆 2,500 多億元吧？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至少超過 1,000 億元，連續幾年都超徵 1,000 多億元，真正超徵的部分是什麼？是預算歲入估算偏低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不是，主要首先是所得稅的部分，因為兩稅合一、減半扣抵政策，增加了 500 億元左右，另外綜合所得稅稅率 40% 增加到 45%，大概 100 億元左右，以及營業稅從千分之二增加到千分之五的部分，有好幾百億元。

吳委員秉叡：這幾樣稅收的徵收，去年就這樣了，今年也這樣，所以去年歲入財政部是不是估算過低？不然你們每年都把歲入列得比較低，造成每年超徵 1,000 多億元，這樣的超徵雖有實收，但是影響國家預算編列時預算的分配！

許部長虞哲：因為估計總要求其正確，過去十年有四年短徵，有六年則是超徵。

吳委員秉叡：在超徵這麼多的狀況下，上次我提過超徵的數目，假設今年沒有預算的運用，舉借的部分就減少嗎？

許部長虞哲：對，舉借部分減少或釋股收入部分，我們就不釋股了。

吳委員秉叡：回到今天的議題，李主委，今年股票市場 IPO 的家數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股票市場全部大概有 1,700 家左右。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是指今年上市上櫃的 IPO。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55 家左右。

吳委員秉叡：跟去年相比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像增加一點點。

吳委員秉叡：如果我的印象沒錯，以前一年度有一百七、八十家，將近兩百家 IPO，今年到了 11 月底、12 月初才 55 家，其實少了很多。因為去年更離譜，所以今年與去年相比稍微增加幾家。請問這些上市家數的市值增加了多少？也就是股票市場的籌碼愈來愈多，成交量卻愈來愈低，你們有沒有分析過成交量低的原因？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不是現在利率很低？很多人把股票債券化，買了績優股就放著，寧願分配股利、股息，也比銀行定期存款獲利多，所以好的籌碼被鎖定了，使得成交量降低，這樣的說法有道理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樣應該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股票債券化，大家就把它擺著，所以週轉率就偏低了。

吳委員秉叡：週轉率偏低沒關係，籌資市場的目的達不到的原因是現在 IPO 上市的家數、這些股票及股票市場起起伏伏的個案太多，使得想買股票的人沒有信心，變成大家買了好的股票就放著不賣，但是其他的股票相對地乏人問津，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瑞倉：假使純粹從數字看，上市股票的市值增加到 3 兆元，不過就是剛剛委員提出的，整體股票債券化是因為利率很低，大家買了等於像是保值一樣。

吳委員秉叡：我之所以質詢這個的意義在於，今天稍微減免稅負與股票市場交易量的關連性不大，除非能夠嚴正執法，你們應該回頭檢視證券交易的法令，讓這些舞弊的可能性及內線交易等等因素降低，對於這些上市 IPO 公司的體質，你們有沒有真正實質去了解？讓股票市場上要購買股票的人不會擔心隨時踩到地雷，照理而言，利率這麼低大家的錢不必放在銀行，以前銀行利率低是股票市場的利多，過去只要調降利率，股票市場就三級跳了！現在怎麼會利率愈調愈低，成交量愈來愈少？你們要找出病因，當然今天這個政策該做，但不是週轉率的解藥，這絕對不是！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委員指教的兩件事，我們會認真執行，不過我們的看法是停徵這些稅，對協

助企業籌資很有幫助，對活絡債券市場也很有幫助。

吳委員秉叡：我也認為有幫助，但不認為這是成交量低的解藥，如果單靠這一味，無法達到你希望的將來股票市場能夠恢復，不要說是榮景，要恢復到以前的八成可能性都不高。

另外，我剛剛提到你們要健全企業體質，但是台灣欠缺投資銀行，以前有、現在都沒了，全都變成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看的是現金交易流量來信用評估，再決定是否放款。台灣要不要考慮成立投資銀行，類似過去交通銀行那樣富有投資投資策略性的銀行，尤其公股銀行比較可能扮演這方面的角色，你們兩位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可以研究往這方面發展。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以前投資性的策略、沒有那些長久眼光給予長期穩定性的基金，哪來現在的台積電？如果全部的銀行都是商業銀行，我覺得對台灣整體國家製造業或產業發展，可能有不足之處，部長覺得如何？公股行庫中有哪家銀行或哪幾家銀行適合這樣的工作？

許部長虞哲：雖然目前沒有，不過我們透過國發基金專門投資較具重要性的產業，我認為這個也可以考慮，未來我們也會評估這些公股金融事業，也許可能維持商業銀行型態，不過以投資為重的部分，我們將來會評估。

吳委員秉叡：現在的兆豐銀行當年合併交通銀行，而交通銀行是投資銀行，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當初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它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合併之後，目前兆豐銀行沒有扮演投資銀行的角色，我並非要求全部都是，有沒有要賦予它一部分政策性的功能？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金管會比我更清楚，現在整體金融產業基本上以商業銀行為主，不過投資銀行當然很重要，就是將來投資的比重必須稍微增加一些。

吳委員秉叡：現在不是只有談比重，如果要往投資銀行來發展，對於銀行授信人員的教育養成及對企業的了解，與目前的商業銀行完全不一樣！假如這方面沒有進行人員整備，光說要設立投資銀行，這句口號無法實踐。

許部長虞哲：此外，金管法令的部分也要鬆綁，因為投資銀行與一般商業銀行投資比例不同。

吳委員秉叡：如果政策要往這個方向走，就得及早準備。李主委，剛剛許部長說投資銀行管理的法令不同，如果配合這方面來檢討修正，你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需要放寬的部分，我們會配合來放寬。

吳委員秉叡：加油！我們要健全台灣未來長遠的企業發展，對於充實國家產業有非常大的幫助，希望儘早研擬法案，並儘早培養人才。這方面如果做起來，對於需要長期穩定資金的企業而言，才能給予更大的幫助，而不是只做商業銀行的部分。加油！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部長與李主委在上週五見面，對於健全股市，到底你們兩位有沒有共識？請主委先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具體的是哪幾點？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提出兩點都有共識，第一個是股利所得稅的問題，我們談的時候充分尊重財政部，針對整個所得稅制，牽涉到的還有很多，例如兩稅合一以及其他……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有共識，部長贊成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委外研究，預定 5 月左右一定會提出草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會讓內外資股利課稅趨於合理、一致？

許部長虞哲：盡量趨於合理。

曾委員銘宗：這有共識？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5 月底以前會提出修法草案？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證交稅當沖的部分，有沒有共識？大方向要降稅有共識，但是要採淨額課稅或降證交稅的方式還不一定，但是大方向稅要往下降有共識，部長，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今天是修正法案，修法案一定要透過行政院送到立法院，而且這部分也要絕大多數立委有共識，我們才會送出草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部分有共識，只是要採淨額課稅或當沖的交易稅率降到千分之一，還不確定，因此已經有兩個趨勢。以前張部長很勇於對股市表示意見，上週五的收盤是 9,189 點，以你的財經專業來看，目前景氣與上市上櫃公司的表現情形，因為美國股市現在創新高，已經超過 1 萬 9,000 點，針對台灣股市現在 9,189 點，你的看法如何？是太低、差不多或是太高？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部分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還是要尊重，不過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1.22%，明年度預估是 1.66%，所以我們認為明年股市應該比今年來得好，因為經濟成長比較好。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看好明年股市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應該會比今年好。

曾委員銘宗：現在台灣股市 9,189 點，主委的看法如何？是偏低、剛剛好或是偏高？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國股市本質非常健全，假使經濟發展預估樂觀，我想這個結果也會是樂觀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跟部長的看法一樣，明年會比今年更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要更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們兩個的結論是明年會更好。至於量的部分，9 月份上市上櫃交易量相加是 904 億元，10 月份上市上櫃交易量相加 921 億元，都不符合林全院長認為的回到 1,000 億元，1,000 億元是只有證交所的部分。請教李主委，這個量有沒有偏低？

李主任委員瑞倉：看起來是偏低。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偏低？

許部長虞哲：以 11 月份而言，我們整體來看，上市上櫃及興櫃大概只有超過 1,000 億元，這麼多

天只有 6 天超過 1,000 億元確實有點少。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院長也認為當時證所稅事件引發了大戶出走，至今幾乎沒有回來，所以兩位財經首長都確認交易量真的偏低。

台灣的本益比是 16.5，但是比新加坡、香港相對高，但是比其他國家相對低，MSCI 新興指數的部分已經連 13 季下降，股市面臨一個非常重大的結構性問題。上市上櫃日平均交易量少於 100 張的家數有 513 家。上市上櫃總共才 1,604 家，日平均交易量少於 100 張的家數高達 513 家，別說是以殭屍股來形容。更嚴重的是 10 月底，市值小於淨值的上市櫃公司有 551 家，占總家數 34%。我說的是市值少於淨值的部分喔！你看，沒辦法反映公司市值的就高達 551 家，占總家數的 34%！我想請教兩位首長，臺灣的股市怎麼辦？3 成幾乎沒有在浮動、沒有在買賣，另外有超過 3 成是市值小於淨值，這麼嚴重的情況反映出臺灣股市面臨的是非常嚴重的結構性問題。

假設是交易比較活絡的高價股，根據調查，又有 8 成的公司不看好股市前景，而且有 2 成不排除要把公司賣掉。所以你看，不好的或者是流動性低的占 3 成，股價在 300 元以上的又不看好股市，這就是我一再強調要麻煩兩位提出具體措施的原因。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它涉及三個問題，第一是產業發展的問題，與此有關的經濟部今天沒有代表列席；第二是稅務負擔的問題；第三是交易效率的問題。部長剛剛有和主委就股市的部分達成一個共識，請問除了那兩點以外，還有沒有其他重要的措施？假設股市不好，屆時不是只有證交稅的稅收不好，而是所有上市（櫃）公司大量外移，人跑了，錢跑了，公司也跑了，屆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綜所稅都課不到。所以雖然我很贊成部長剛剛提到的兩項共識，但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在做決策的過程當中，准或不准的考量點是什麼？比如說，金管會建議你降稅的時候，你主要的考量點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有關當沖的問題，第一個要考慮的是，當沖不是臺灣獨有，世界上很多國家也都有，所以我們當然要瞭解其他國家對當沖在租稅上有沒有什麼優惠；第二，我們也會考慮到租稅公平的問題，因為投資股市有些是沒有當沖的，當沖現在只占 10%而已，90%沒有當沖；第三是財政收入、稅收的問題，這個我們也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我贊成你做決策的時候要考量租稅公平和租稅收入，還要考慮整個產業的發展，所以我要要求你，以後採行任何有關資本市場的減稅措施時，針對臺灣的交易人，不管是企業戶或個人戶，都要做相關交易成本的比較，因為譬如在臺灣買賣股票，成本可能是千分之三，但是在別的國家可能更低，為了避免失去競爭力，我希望財政部一定要做相關的研究。對於股市交易人在臺灣付出的交易成本，我希望財政部未來也要做研究，這點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以。

另外跟委員報告，除了交易以外，還有股利的部分，所以我們考量的方向更廣，不只是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綜合所得稅稅率、兩稅合一……

曾委員銘宗：對，整體做評估。

許部長虞哲：還有內資、外資，這些我們都要考量。

曾委員銘宗：好，那麼你需要多久的時間？半年可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股利的部分我們 5 月就會提法案。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是全部，不是只有股利，還包括交易稅等等的交易成本。

許部長虞哲：交易稅的話，我想我們會比 5 月還早，至於評估以後要怎麼做，因為現在還在評估階段……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希望你委外，不管是企業戶或個人戶，全部委外進行跟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還有中國大陸相關交易成本的比較分析，這點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虞哲：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要多久？半年？

許部長虞哲：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另外請教主委，你們不能一味要求降稅啊！除了降稅以外，你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措施？請補充說明一下。你不能只是一直要求財政部降稅，金管會自己能做的還是要做！請問你們有沒有具體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股市是總體經濟發展的一環，我們會配合其他部會的總體經濟發展政策，支持由金融業來提供相關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金管會自己有沒有相關的措施？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

曾委員銘宗：有哪些，可不可以講一下？

李主任委員瑞倉：譬如說我們可以提供多元化的 ETF 商品、提升市場流動性，並持續推廣台股，從這三個方向來積極推動。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金管會也同樣進行檢討，並在半年內拿出刺激股市、健全股市的具體方案。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努力。

曾委員銘宗：半年內一起提出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李主委一個實務上大家都會碰到的問題。

在座各位在銀行都有來往的金融帳戶和信用卡的資訊，現在有部分銀行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的方式，例如聲紋、指紋，理由是方便查詢，就是在你跟他講話的時候，他就把你錄音，以後他就可以辨識。我跟法務部確認過，這部分屬於個資喔！過去是用密碼，密碼隨時可以改變，聲紋、指紋都是沒辦法改變的，一個人一輩子都是這樣，如果這些資料直接放在那裡，等於某種程度侵犯了個人隱私，而且這明確屬於個資。主委，有關在金融交易過程當中，客戶因為打電話或怎麼樣而被採用的生物識別資料，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金融科技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的基本立場是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樂觀其成？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它是金融科技，假使能有新的技術、方法來為金融業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喔！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屬於個資，現在銀行根本沒有經過客戶同意就把它留起來了，下次他們就能 double check，辨別這就是你打來的電話，可以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這樣做就是不對的……

賴委員士葆：對，所以要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要讓當事人知道。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要正式請當事人簽字同意才可以採取這種做法，而不是在電話中就直接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瑞倉：一定要，而且不只是當事人同意而已，還要經過金管會核准。

賴委員士葆：還要經過金管會核准？目前還沒有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好像沒有。

賴委員士葆：目前沒有任何銀行向你們申請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已經有銀行這樣做了。換句話說，銀行要透過打電話的聲控、聲紋來建立個人資料，必須向金管會申請才可以做，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的程序，我們會予以糾正。

賴委員士葆：本席手邊有一些資料，請你們去注意。這是現在很嚴重的事情，等一下我也會提出相關決議，請你表達意見。你剛剛說得很清楚，銀行這樣做，第一，一定要金管會同意，第二，還要當事人正式的書面同意，我這樣講對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一併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我都很仔細聽，公司債的交易稅已經停徵 7 年了，你們現在要改為停徵 10 年，一個制度 17 年都不去做，則你們是否有想過乾脆就不要這個制度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的規定，租稅優惠要明定實施年限。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租稅優惠，而是原來的 7 年再加上 10 年，我是不曉得你們 10 年是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請教李主委，為何會定為 10 年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各種法案的寬限期，從獎勵投資條例開始，幾乎都是以 10 年來做為一個檢討的期間，所以 10 年應該是一個合理的期間，正好是一個經濟景氣循環……

賴委員士葆：看起來 10 年的部分今天會通過，而這個制度 17 年處於停擺的狀態，則是否就應該不要了？這個理由不是應該更充分嗎？現在股市、金融市場都處於低迷的狀態，而且如張盛和部

長說的，稅率降下來可以刺激量的成長，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乾脆不要了？如果 17 年停徵了，然後再決定另外一個 10 年也停徵，加起來就有 27 年，則心臟不好的話，說不定還撐不過 27 年。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個 7 年是到今年年底就結束了，而這個 10 年要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起算。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要不要直接延長 20 年好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我想應該要尊重一個稅制的安定，雖然現在預期再減免 10 年……

賴委員士葆：不是降稅，而是全免喔！

李主任委員瑞倉：未來 10 年若景氣很早就提升回來，則屆時我們也可以再做檢討。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們對於證券交易的部分持有當沖這麼的謹慎，然後卻對公司債這麼大方，就以 0 來計算，換言之，當沖一事你們兩人討論了老半天還一直搞不定，然後對於公司債、債券的交易稅，卻是非常大方的予以免徵，這個 mentality 裡面的邏輯思考、mindset 是一樣的，如果這個邏輯可以通，事實上也是通的，即按照張盛和部長過去說的，這是說得通的，如果說得通，則為何不用在其他的金融商品，而是只用於公司債、債券，不用於證券的當沖呢？

許部長虞哲：這有很大的不一樣，現在股市殖利率是百分之四點多，公司債、金融債券的殖利率才百分之一點多而已，然未來、明年、後年利率的狀況是如何我並不曉得，所以這一方面我們隨時要注意整個景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情況愈緊張的國家，其公債的利率是很高的，否則不會有人去買，所以這部分是會有變動的，的確，今天要將其改為 10 年，委員會應沒有太多意見，但這裡面的利率基礎，是經不起人家拷問的。好，另外一個我想問的是，方才部長提到你們兩個已經達成共識了，對於當沖的部分要往降稅的方向走，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基本上是朝這個方向，但是我們要考量到，因為當沖的部分，不只是台灣，其他國家對當沖有無租稅優惠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呢？

許部長虞哲：第一，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蒐集到。第二，我們要考慮到租稅公平，像當沖只占百分之十而已，換言之，現在投資股市百分之九十是沒有當沖的。第三，關於稅收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考量的。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是量比稅收還重要啊！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主委有何看法呢？在回答曾委員時，你們兩位不是很有共識嗎？但回答賴委員時，卻都沒有共識，奇怪了，大小眼差這麼多！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共識，而金管會提出這個建議主要還是考慮到現在的量真的太低了，希望採取一些措施讓這個量可以衝高上來。

賴委員士葆：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他兇，所以你們兩位就有共識，而我比較好，你們就沒有共識？真的太奇怪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是有共識啦！但是……

賴委員士葆：而且你也明確回答曾委員，你是往直接降稅率的方向來談的。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評估的部分是有做了一些考量。

賴委員士葆：就已經講得那麼清楚，而且媒體也已經寫下來了，結果到我這裡之後卻又改變了。本席具體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降當沖的稅率，因為這是屬於避險，乾脆就比照期貨交易，不要讓其變零，這樣人家就不會講話，而千分之一還是不夠的，因為你們要刺激量的提升，然後也一次就規定實施 7 年，這樣不就好了，請教部長，現在期貨交易稅率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萬分之二，但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怎會不一樣？概念其實是一樣的。

許部長虞哲：期貨交易跟股市交易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都叫做避險啦！難道不是避險嗎？

許部長虞哲：股市的部分是千分之三，另外一個則是萬分之二，兩者當然差很多。

賴委員士葆：但公司債、金融債券的部分是 0 耶！還有，現在內外資要調成一致，所以是外資加稅還是內資減稅？

許部長虞哲：目前我們還在評估之中，明年 5 月會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未來的方向是？

許部長虞哲：要儘量一致，但並不代表完全一樣。

賴委員士葆：儘量一致的話就會有所調整，因為現在兩者差很多，所以就把外資加稅？但你們絕對不敢，因為會讓外資跑光光，所以就只有內資減稅一途了，我這樣講沒錯吧？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 5 月會正式提出草案，就是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綜合所得稅率、兩稅合一……

賴委員士葆：可是方才你的回答並不是如此。

許部長虞哲：我有回答 5 月的時候會提出草案。

賴委員士葆：方才你很明確的回答，這兩大項目跟李主委都有共識，所以我就 double check，因為你的內心深處好像不太敢講這個話，怎麼方才這麼大膽的就說出來，所以我才 double check，果然就被我抓到了！即通通都不是、通通都否決了，讓我們覺得霧煞煞。

許部長虞哲：法案的修正一定要很審慎……

賴委員士葆：方才你不是這樣子講的，我再說一遍，你說內資、外資要儘量調為一致，因為外資不可以加稅，所以只好內資減稅，再來，有關當沖的部分，是要往減稅的方向走，這些都是你方才說的，我現在只是 double check 而已，我有說錯嗎？

許部長虞哲：大方向沒有錯，但問題是若要修正法案，就一定要針對很多項目進行評估。

賴委員士葆：當然，這是由立法院來決定。總之，今天很重要，而大家想要知道你的政策走向，其實李主委在旁邊拚命點頭，最好就通通由你答應就好，這樣他才比較好做事。

總之，兩位身為首長，特別是許部長，講話不能顛三倒四，這是不可以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 520 上台之後，處理了非常多的燙手山芋及

弊案，讓二位都非常辛苦，尤其部長是特別辛苦。上週五，我看到李主委，特別去拜會許部長，想要救台灣股市，我認為二位一起思考、討論有關台灣金融財政大事，是極為重要的事。之前李主委曾提到，金管會是台股的家屬，我們看到現在的股市已病入膏肓，送入加護病房了，請許部長這位大夫來把脈，請問許部長，你覺得其病情如何？有無可能走出加護病房？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台股的加權指數 9100 多點，雖非如大家的理想，但是也還好，在成交量方面，上個月約有 900 多億元，其中有 6 天是超過 1,000 億元以上，關於量能部分，財政部也很重視，因為牽涉到證券交易稅，以稅的角度而言，我們是主管機關，但在非租稅的部分，我們完全尊重金管會的權責。

余委員宛如：好，李主委提出建議，希望減免當沖證交稅，還有修改股利所得課稅的部分。從報導看起來，兩者不太同調，一個說有共識，一個說再研議。我認為，兩位代表新政府的財經首腦，如能方向一致，對於市場或委員問政來說，較能讓我們知道該如何予以協助。因此，請問部長，對於李主委提出的兩個藥方，做為一個大夫，你覺得是否有可能解決股市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好，我想在股利的部分，已經委外研究了，我們確定會在明年 5 月提出草案，是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在中間的過程，除了各界的意見之外，我們也會詢問……

余委員宛如：關於股利的部分，我也很好奇，部長在就任之後，的確很多事要忙，連小英總統都看到股利方面的問題了，內、外資不同稅，是很大的隱憂，你們應該早就進行討論了，而當初在做出政策時，一定也有說帖及論述，不是今天才拿出來的，然而，部長一定要到明年 5 月才能提出草案，是不是有點晚呢？為何這麼晚？之前為何沒有準備？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樣子，因為股利課稅是年度的概念，它牽涉到兩稅合一制度的變革，是很重大的改革，另外也牽涉到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余委員宛如：的確重大，但市場是不等人的，請問部長，時間可否再提早些？

許部長虞哲：委外研究在 4 月才提出來，我們在 5 月……

余委員宛如：中華財政學會能否配合提早一點？讓你們在新會期就送進來，在 2 月份就送進來。

許部長虞哲：他們的研究期限總要那麼長，因為這個研究不只是我國的問題，還要考慮世界各國的情形，尤其兩稅合一制度是全世界的問題，當然必須將資料收集齊全才妥當，對不對？

余委員宛如：另外，請教李主委，有關減免當沖證交稅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政策有些奇怪，因為，之前你們說台股的本質非常好，本益比偏低，所以，應該是鼓勵長期持有。但是，你們現在是鼓勵當沖，這麼做真的能救台股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以稅的誘因，來提升其流動性，對於成交量的……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有沒有做過數據的分析，目前每日當沖的交易量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差不多是 10%。

余委員宛如：10%而已，如果許部長同意當沖的證交稅減半或減免，你覺得交易量可以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夠沖到 30%。

余委員宛如：這麼樂觀？沖到 30%，會不會變相鼓勵投機？就像興航的問題，張國政一出來講話，當天爆大量，有五萬多張，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當沖首要是為了避險，再來才是投機，當然在股市要有投機的機會，才會有人要進來，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放寬了稅制，則投機會不會在避險之先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在當沖的部分，大概也都在 30%至 40%之間。

余委員宛如：所以，稅制是影響當沖量能不夠大的最主要原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千分之三的稅，是負擔蠻重的，算是較高的。

余委員宛如：今天深港通正式上路，金管會認為，對台股的影响不大，之前你曾說過，香港、新加坡都是台灣的競爭對手，那麼深港通的上路，對台灣的影响不大，請問你們是否曾做過深入的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從之前滬港通的經驗來看的，當時的滬港通，每天資金往那兒流動的，大約是三億左右，是我們可以控管，影响不大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你知道深圳的股市，與上海有何差異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深圳股市的規模，較上海小一點。

余委員宛如：不僅是規模小，在公司的類型也有差異，上海股市主要是國企、金融，深圳股市主要是中小企業、新創及科技公司。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余委員宛如：你有沒有覺得，深圳股市與台灣非常接近。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點像。

余委員宛如：那麼是不是競爭對手？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覺得台灣有台灣的優勢。

余委員宛如：我們當然不會隨便貶低自己，但我希望深層的研究及影响，請金管會真的要去了解，因為金融周邊單位都是你在主管。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余委員宛如：我們自己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東南亞的地位有沒有競爭力，是你應該要去考量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一起加油。

余委員宛如：現在新政府在推動新創產業，創新及活絡中小企業，都與兩位的業務相關。本席聽聞很多事情，舉例而言，新創公司好不容易吸引了外資，但經濟部投審會對於外資的審查非常嚴格，所以，有很多公司紛紛至境外設立，不只是境外募資方便，重點是速度快。如果資本市場的交易不活絡，大家就會出去找交易活絡的地方募資，因為所有的創投投資都想要解套，當深港通上路了，對台灣就會有影響，如果這些我們在力捧的中小企業、新創產業，通通都在海外，甚至到香港尋找上市櫃的機會，那麼請問許部長，你收得到稅嗎？不只是公司的營利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因為沒有就業機會了，也會有影響，所以，我今天才會請教兩位，請你們真的找個時間，好好地思考，有關台股本質的問題，好嗎？這真的很急迫，請你們儘快地活絡交易

量，因為，這個資本市場，對於台灣的企業真的影響很大，我聽到非常多的人不想來台灣，是因為他若在台灣上市，交易量不高，股價就會變得很便宜，就不如去別的地方上市。這是不是我們資本市場的問題？是吧。所以，拜託兩位，要儘快！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有一個個人問題要請問兩位，兩位是否沒有私交，平常不相往來？所以，如果要見面，就必須大張旗鼓，會前要宣告，會後要發新聞稿。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李主委曾在財政部工作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他是我的老同事，也是老長官。

王委員榮璋：所以，是為了紀念及慶祝，你們的會面才要有這麼大的陣仗，就是會前要預告，會後要發新聞稿。這是我個人好奇的部分，不知兩位以後要見面，是否都要比照這樣的模式進行？這個問題兩位不必回答。這樣的模式好像不太正常化。

關於你們在上週五所談的問題，一是當沖證交稅的優惠，二是檢討股利所得的稅制。我先請教李主委一個基本的問題，投資人為什麼要做當沖？是基於何種原因及目的，才會做當沖？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避險。

王委員榮璋：只有避險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還有希望獲利。

王委員榮璋：有無投機的性質？

李主任委員瑞倉：兩者應該不衝突。

王委員榮璋：誰能夠做當沖？是所有的投資人嗎？只要開戶就可以做當沖？

李主任委員瑞倉：依我們的估計，大概只有 10% 的人在當沖。

王委員榮璋：這 10% 的人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當沖，與有做當沖是不一樣的。你說的 10%，是指有在做當沖的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那麼是什麼樣的人可以做當沖？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可否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依現行開當沖戶的規定，如果具備開信用交易戶資格的投資人，就可以開當沖戶。至於開信用交易戶的資格，是必須要開戶滿一定時間，累積的交易有一定的金額。

王委員榮璋：簡單講，可以申請開立信用交易資格，利用融資買進，融券賣出的方式進行，所以，它是有一定的條件及門檻，也就是要有一定程度的信用，有好的信用，才可以做。所以，不一

定是每個人都可以將它拿來當成避險的工具。因此，在投資人中，他是有相對優勢，而且信用良好，有相當程度的資金。

再請教李主委，做當沖還要給予稅率上的優惠，這對於股市有何幫助？對上市公司有何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現在當沖的稅率是千分之三，與鄰近國家……

王委員榮璋：如果依你的預期，我們的交易量從 10%增加到 30%，有更多人做當沖，對於投資市場及上市公司而言，會不會有助益？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我們事先有經過調查，大家對於如何救股市……

王委員榮璋：是救股市、救成交量，但對於健全資本市場，有沒有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有幫助。

王委員榮璋：何種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他的募資會……

王委員榮璋：募資會更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會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

王委員榮璋：主委的答復好像不太有信心，也沒有講出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可以活絡市場，促進流動性。

王委員榮璋：促進流動性、活絡市場？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成交量是虛的，還是實的？

李主任委員瑞倉：當然算是虛的。

王委員榮璋：是虛的，你很誠實。這樣虛的情況，對於結果會有實的幫助？

李主任委員瑞倉：會有幫助，起碼量可以放大，可以提振投資人的信心。

王委員榮璋：假設它對於市場沒有幫助，對於上市公司有幫助的話，請教許部長，對於稅收會不會有幫助？

許部長虞哲：關於稅收部分，首先，在剛減稅時，稅收當然會減少，以後當當沖交易量增加時，就會蓋過去。

王委員榮璋：李主委來向您遊說、討論調降當沖證交稅時，有提出稅式支出的評估嗎？有沒有明確的數字，希望降多少？還是全部都不要課？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他是有提出來，不過我是認為，我們做的評估，不是只有單項的建議而已，我們是多方面考量的。

王委員榮璋：金管會提出來的條件及標準是什麼？他是漫天要價，你就地還錢，結果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沒有。

王委員榮璋：你不是說他有提出一個期待嗎？

許部長虞哲：對，他希望降為千分之一，關於這部分我們當場並沒有表示說……

王委員榮璋：稅降為千分之一，當沖的量會從 10%增加到 30%，這樣的結果，我們的稅收會減少，還是增加？

許部長虞哲：如果量還未到那個地步時，稅收當然會減少三、四十億元。

王委員榮璋：請問在國外，有課徵證交稅的國家中，有沒有單就當沖做差別稅率的例子？

許部長虞哲：就目前我們從網站上收集到的資料中，還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王委員榮璋：目前還沒有？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此一減稅的影響都靠我們自己來做推估或評估，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另外，我們還考慮以淨額課徵，這部分是所得的概念，您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比較像所得的概念，因為它是買進與賣出相抵。

王委員榮璋：所以，如果我們課證券交易所得稅，這個部分就可以考慮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課證所稅，只有證交稅，有沒有可能以淨額的方式來課稅？

許部長虞哲：目前完全是以賣出的金額來課稅。

王委員榮璋：另外，關於檢討股利所得的部分，它事實上涉及各類所得，尤其包含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間的考量，以及內、外資的稅負衡平性，還有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的調整等，這些是結構面的問題，應該一併考量。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它牽涉面較廣，所以，我們當初……

王委員榮璋：內資的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稅，採用累進稅率，從 5%到 45%，但是，我們有兩稅合一減半，從 103 年的資料可以看到，整體內資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事實上只有 19.18%，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還不到 20%，比外資還少？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外資的部分，除了在我們的國家境內要負擔 20%之外，回到他們的母國是否要負擔母國的稅負？

許部長虞哲：要，假如差額不夠，還得要補足。

王委員榮璋：這樣看來，到底是誰比誰差？我們是否要調高外資？李主委去拜訪你的時候，他是不是建議外資的稅負要增加？有沒有？

許部長虞哲：沒有，他是對於……

王委員榮璋：他是希望能調降國人內資的股利所得，或是希望調高外資的股利所得，以達到平衡？

許部長虞哲：他對於這個部分的具體建議，應該是針對國內內資的股利所得有所調整。

王委員榮璋：應該要再調降？

許部長虞哲：對。

王委員榮璋：主委，聽過本席與部長剛才的討論之後，你是否仍然認為內資的股利所得應該調降？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有一個建議，就是分離分級課稅……

王委員榮璋：主委，好好考慮一下！在整個稅負不公的前提之下，你所期待的兩項建議是否應該或是值得進行，希望兩位首長能夠好好的考量！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認為現階段的台灣保險業發展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是不錯！

邱委員泰源：不錯？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泰源：主委說得很正確，台灣的保險滲透度幾乎接近 20%，應該算是全球第一，可見我們的保險局非常努力在幫忙，現階段台灣的投保率大約是 234.16%，換言之，平均一個人大約有 2.4 張保單。不過，本席還是要請教主委或局長，台灣的保險發展如此蓬勃，但是民眾的保險足夠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是個人的需求與財力所做的評估。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我們就來討論國人面對的最重要課題，主委，你是否知道國人死亡率排行第一的是哪一種疾病？

李主任委員瑞倉：癌症。

邱委員泰源：應該是癌症。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邱委員泰源：癌症已經蟬聯 34 年的冠軍，根據保發中心於 105 年 9 月的統計可以得知，台灣的商業癌症保險有限保單是 1535 萬件，平均保額是 52 萬元，不知主委對這樣的數字是否滿意？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部分通常是透過一般商業保險承做，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可能有人會有臨時的需要，所以也提倡了所謂的微型保險。

邱委員泰源：本席的辦公室常常會有保險的看護，談論癌症的保險還蠻多的，舉辦了各種座談會，可見大家對這一塊都相當關心。雖然平均一個人有 2.4 張保單，但是，癌症保單平均卻只有 0.66 張，看起來確實是比較少。我們來看看國人癌症的統計表，以好發率較高的大腸癌而言，即使健保有給付，其實面對健保也是非常頭痛，醫療界談到健保這件事情時，最怕的就是有新藥進來，因為一個新藥就會耗掉健保許多的經費、也會把醫療費用貶值、降低得非常明顯，因此，所有派出去的醫生代表都是天人交戰，雖然面對新藥確實可能是有治癒、治好病人的想像，但是，這個藥物一進來，整個醫療費用就會暴漲，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思考如何解決這樣一個問題，這是屬於人性化的問題。如果大腸癌治療的時間需要一年，即使健保有部分給付，每個月常常都要自費 18 萬元，一般家庭能承受得了這樣的負擔嗎？很不幸的，我們在醫

院看到許多癌症病人的家庭狀況都不太好，或許他的生活習慣需要檢討，總之收入屬於中下階層的癌症病人比比皆是，他們能夠負擔一個月 18 萬元的醫療費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算是一個不輕的負擔。

邱委員泰源：因為本席行醫多年，看過許多悲慘的故事，也都是事實，譬如姊姊為了弟弟的醫藥費，可能就要離開原本的工作，而去從事收入比較多的行業，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社會潛在的悲哀、悲劇，因此，大家應該對這個部分加以關心。請問，保險局對於癌症保險是否有任何新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癌症也算是重大傷病，然而，目前針對重大傷病的保險有幾類，像是癌症或是急性心肌梗塞等等，大概就是分級給付，因此，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針對不同的狀況，提供不同的重大疾病保險。

邱委員泰源：因為罹患癌症的人越來越多，本席建議保險局應該多去了解，癌症相關的保險是否真的能夠符合民眾的需求。

李局長滿治：是。

邱委員泰源：即使我們再怎麼努力，看起來罹患癌症的人數還是一直提升，因為癌症而死的人數，從 20 年前的一年 3 萬 5 千人，到現在可能是 5 萬人，很難抗拒這樣的趨勢，然而，在這中間的每個家庭都是充滿了悲劇，如果再加上經濟情況不好，恐怕必須由社會給予關懷、由社會分擔風險。本席認為，保險制度應該是要鼓勵、關懷這樣一個生病的族群，是不是？

李局長滿治：是，除了重大傷病保險有分重度及輕度的分級給付之外，關於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在實務給付部分也有長期照顧及護理等等，因此，未來可以與居家照顧結合，舒緩這個部分的壓力。

邱委員泰源：這也是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本席真的是很強烈的建議，保險局一定要去了解各個商品，是否真的符合現在的疾病需求、是否真的能夠分擔風險，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我們未來能夠繼續討論。

李局長滿治：是，我們會與業界及醫界多多請教，謝謝。

邱委員泰源：主委，你是否聽過所謂的互助保險？我們身邊有許多人一不小心就被拒保，從此大概很難再加入保險的體系，但是，我們身邊有多少人是 B 型肝炎、C 型肝炎、甚至血壓有點高、或是因為工作的關係，血糖有點高，像這樣的人就會被列為拒保體，現在可以看到市面上有一種所謂的互助保險，它是否合法、合乎規定？是否有經過貴會或貴局的研議及審查？

李局長滿治：根據保險法的規定，非保險業是不能經營保險業務的，在去年之前，也不能經營類似的保險，因此，之前一些所謂的老人養生互助會是否涉及到經營類似的保險，事實上，因為那個部分是屬於刑事的責任，所以我們就移送檢調機關進行偵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雖然已經將類似的保險予以刪除，但是，非保險業還是不能經營保險，這是屬於刑事的責任，因此，這個部分還是要提醒大家，謝謝。

邱委員泰源：政府機關有義務對弱勢團體給予關懷，這些生病的人、比較多問題的人因為不能投保

，轉而投入一個違法的、不合規定的保險，剛才本席在路上就收到一位大姐分發的傳單，原來是保險的廣告，最後還提到明年就停止了，一定要趕快買，許多民眾就是不知道正確的訊息，雖然保險局的預算不多、人員也不多，但是，如何運用商業的力量，讓相關保險能夠發揮它的能量，給予民眾正確的教育。剛才提到的居家醫療、居家照顧以及癌症的部分，都是為了年金改革，以及長照 2.0 要發展得更好的基礎，如果長照 2.0 要能夠成功，就是要全民總動員，本席認為保險制度應該要加入並給予協助，主委，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所以我們要推年金保險或是長照保險。

邱委員泰源：未來還是希望保險局的這項制度能夠使大家老有所終、幼有所養、老人或生病的人能獲得良好的醫療照顧、能夠安養在家中，家屬安心的話，孩子就能養育得更好，如此一來就能達到大同的世界，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對於今天的法案，本席是支持的，因此，本席就不再花時間質詢這個題目。

剛才大家都紛紛對股市表示關心，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當然要投注多一點心力，但是，大家談的都是股市的一些小細節，剛才王榮璋委員講了一句話，雖然不能說是全都有哲理，不過，算是有一點哲理，他說政府無能的時候只會談減稅，這句話對了四分之三，不能說是全對，但是，基本上，四分之三就 pass 了！關於股市的整個經濟動能，誠如剛才李主委所言，還是牽涉到產業，在我們講台灣不好的同時，也要看看全球，事實上，全球股市的動能也確實都不好，像是亞洲的香港、大陸及韓國也都不好，但是，基本上，產業能夠讓股市的動能提升，絕對是正確的，舉個例子，10 年前通過了生技條例，它的動能一下子就增加了，本席並不是說生技條例好，而是生技條例帶動了一個新的東西出來，請問主委，目前有沒有什麼新的動能產生？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講過，還是……

費委員鴻泰：還是沒有嘛！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啦！

費委員鴻泰：牽涉到政策面的東西，一個政策面要形成，必須具備許多的條件，而且下達產業調整既不是經管會、也不是財政部的職責，或是你們有可以使得上太多力的地方，那才是真正的動能發動機。股市雖然歸屬於你們的業務，但是，發動機並不在你們這邊，剩下的就是稅負的角度，雖然不是主力的動能，卻也是另外一種動能。

今天本席仔細聽了曾銘宗委員與賴士葆委員所說的當沖，再請教兩位，你們說了半天，好像是要從千分之三調到千分之一？剛才部長表示當沖只佔了量能的十分之一，但是，你知道在美國是佔多少嗎？在美國是佔了 40%以上，大約是 40%至 50%之間，確切的數字，本席不太清楚，總之是在 40%以上。如果你們決定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你認為只會有 10%的當沖嗎？主委？

李主任委員瑞倉：應該會增加，保守估計，應該能衝到 20%以上，我們是希望……

費委員鴻泰：應該不只如此？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是希望能達到 30%。

費委員鴻泰：本席的看法也是類似，部長，你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假如交易稅降低的話，量確實是會增加，至於要增加多少，現在也只是預估嘛！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財政部都是看以前的資料。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這個也對，財政部都是看過去的資料，相對的，金管會都是看比較具前瞻性的資料，但是，目前股市的狀況不好、動能不好，當然要看的就是未來，如果你們確定當沖對未來確實是有幫助，不做的話就是千分之三的稅，做的話，整體而言也並未減稅，既然如此，為什麼不盡快做出決定呢？請問兩位，為什麼不盡快做出決定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做過評估，假使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每個月減少的稅收大概是 2 億元至 5 億元。

費委員鴻泰：你說每個月什麼？

許部長虞哲：減少的稅收。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不能說是減少。

許部長虞哲：但是，另外一個數字……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不做這個東西，那麼量能就不會增加、當沖的數字就不會增加，對不對？但是，因為你做了這件事情之後，它的量能增加，整體而言，稅收反而是增加的。你不能說每個月會減少多少稅收，假設當沖是 10%，後來增加為 30%、20%，至少增加了千分之一的稅收，你應該要從這個角度來看！

許部長虞哲：這就是我接下來要講的，只要衝到 51%以上，損失的部分就能補回來了。

費委員鴻泰：本席搞不懂你們的邏輯，你說明年 5 月份可能會提整個的稅改，然而，這個當沖在稅改中並不是一個題目，即使是題目，也只是一個小題目。部長，剛才你說明年 5 月要把營所稅、綜所稅與兩稅合一，三者合起來談？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剛才本席就仔細的回想，林全從去年競選時一直到現在，對於這三項有什麼看法，本席就大概提出 3 個方向，你可以做個參考，不過，最後做決策的是林全那一邊，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對，一定要透過行政院才能送到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因為那邊是管政策的，而你們是管實質層面的，根據本席對林全的觀察，第一個，他認為綜所稅 45%的稅率級距太高，應該要降下來，其實本席已經很久沒和他見面，以上是本席的猜測，你是否同意？

許部長虞哲：假如……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說同意或不同意即可。

許部長虞哲：與世界各國比較，我們……

費委員鴻泰：這是連動性的問題，我們不能只著重於這個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本席認為，他不認為營所稅太低，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17%真的是有點偏低。

費委員鴻泰：到目前為止，本席都猜對了！

第三個，兩稅合一的取消，在張盛和的時候減半取消，他有意見，你同意嗎？

許部長虞哲：減半當然是邁進了一步，不過，目前世界各國幾乎都已經沒有兩稅合一，大部分是部分免稅或……

費委員鴻泰：上述三點是你的稅改中主要的部分，其他像是當沖都只是一些小東西，明年你可以看看，本席猜測 5 月份拿出來的版本就是如此，不會有太大的差別。現在本席並沒有把自己的情緒擺在裡面，只是單純觀察他所講過的話，大致就是上述的三個重點，調來調去就是稅不能減少，又要絕對公平，大致的原則就是如此。你們對於稅改做了那麼多的研究，其實，你只要來問本席，一天就可以弄完了，不需要花那麼多時間啦！還要等到 5 月份，太長了！等到明年 5 月份提出來之後，想要通過可能就要等到明年的第二個會期，執行則是後年的 1 月 1 日，如此一來，在時間上就拖得很長了！

細節的部分不談，現在回過頭來談當沖的事情，其實，當沖是一個很小的題目，根本就不會擺在稅改的項目中。你認為當沖是稅損 2 億元、3 億元，那是因為從千分之三變成千分之一，但是，如果你不做這件事情，量就不會到達我們要的程度，兩位聽得懂本席所講的邏輯嗎？那麼一點小小的事情，兩位首長談了那麼久、社會大眾期待了那麼久，結果答案仍然停留在原點，這樣會讓社會大眾認為做不做就隨便你們了！而且也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感覺，你們太保守了！保守到整個政府動不起來，還是一灘死水、還在原地踏步！兩位想想看！想想今天本席與你們談的這些事情，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健全市場、活絡市場是金管會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也是我們的職責。

施委員義芳：今天本席要跟你談論有關可轉換公司債的問題，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管道，第一個就是向銀行借款，這個方式必須考慮到利率的問題。其次就是發行公司債，但是，這

個方式的成本也要考慮到利率的問題。再者就是現金增資，這個方式就沒有利息的問題，但是，這樣會稀釋到股東的獲利。最後就是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這個部分的學問就比較大了，一般而言，通常是在高利率時代才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許是一個零利率之類的考量，不過，對股東而言，存在著不穩定性的風險，所以它的獲利會因為中間轉換股票的過程而造成獲利的稀釋，主委，你認為本席這樣的講法是否正確？

李主任委員瑞倉：誠如委員剛才所言，現在的利率這麼低，公司應該是可以採取向銀行貸款的方式以達到籌款的目的，不過，現在還是有很多是用轉換公司債的方式處理，最近我們也看到媒體對於這方面的報導，雖然是有藉由這個方式正經在籌資的公司，不過，藉由這個方式在其中耍花樣的其實也不少，我們已經注意到了，也請櫃買中心洽券商公會要自律。另外，我們也改變了一些作法，就目前的做法而言，使用轉換公司債有一個詢價圈購的方法……

施委員義芳：目前銀行對企業的放款業務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企業的放款，原則上都應該是支持的。

施委員義芳：中小企業的部分，大概是 1.5 至 2.5 的利率，一般大概是 1.7 左右，在利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對於可轉換公司債的發行，是在高的時候或是在低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做過分析，可轉換公司債的成本是比利息還低一點。

施委員義芳：一般而言，因為金管會掌管了證券及銀行的業務，在現今這個低利率的情況下，如果能由一些銀行配合的話，或許股東、投資人的權益損失不會這麼嚴重，對於本席這樣的看法，主委，你認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的機制至少有兩個可以馬上改進之處，第一個，目前大部分是用詢價圈購，它的閉鎖期需要 1 個月，不過，我們認為這個閉鎖期可以再提升至 3 個月以上，如此一來，可以操作的空間就會減少。甚至我們也建議推行競價拍賣的制度，以競價拍賣公開在市場競價拍賣的結果，這樣股東之間、彼此之間要有什麼操作的機會就會減少。

施委員義芳：根據本席的了解，現在喜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的同一批人好像很多，另外就是主委剛才提到的詢價圈購，目前詢價圈購的是誰？金管會這邊是否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規範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已經把這個案件交給檢查局和證期局注意，一旦檢查局查到相關的證據就會移送法辦。

施委員義芳：主委，本席就知道你會講檢調，每次你都是講檢調，現在本席是要問你，未來詢價圈購的監督機制以及詢價圈購的名單？這次發生了問題，你當然可以把詢價圈購的名單交給檢調單位，但是，未來詢價圈購的機制要如何辦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我已經講過，第一個是希望將閉鎖期的時間延長，目前的閉鎖期只要 1 個月，我們希望能將時間提升至 3 個月以上，這個期間拉長，可以運作的機會就減少了。

施委員義芳：閉鎖期只是其中一個問題而已。

李主任委員瑞倉：另外就是推動競價拍賣的方式。

施委員義芳：這些人或許只是人頭而已，你都沒有提到，這些都是特定的人啦！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施委員義芳：關於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坑殺這些投資人的程序很簡單，第一個，先壓低股價、第二個，釋放利多、第三個、拉股價、第四個，錢進口袋，再下來就是利空出盡、融券回補，就是以上的六個程序。本席希望，主委能對這些詢價圈購的人進行適當的規範，目前這些都是人頭，許多無良的老闆最主要是利益集中化，集中在他個人的身上，進而稀釋股東的權益，自己的利益是最重要的，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金管會能做出列管的機制，我們能否找個適當的時間再繼續討論？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所提的那幾個程序，看起來應該是弊端的作法，我們會加強注意。

施委員義芳：目前可轉換公司債的部分都是同一批人在玩，證期局對於這些股票上市公司都應該很清楚，大概有 9 檔以上的公司已經發行，而且是同一批人，本席不在這裡點名任何人，不過，證期局應該比本席更清楚是哪些人。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對這批人加強注意。

施委員義芳：當利率低的時候，可轉換公司債應該要做什麼樣的列管機制，請主委要多多的用心！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也請委員多多給予我們指教。

施委員義芳：關於樂陞可轉換債的部分，本席已經幫主委做了整理，當初樂陞 4 發行了 5000 張，餘額大概是 2750 張，樂陞 6 的部分有 1 萬張，逃脫得特別快，現在只剩下 950 張，幾乎全部的人都已經套利完畢，針對這個部分，主委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我們的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樂陞涉及透過轉換公司債配到一些人頭，後來人頭又與相關人員是有相關，他們還做了一些資產的交換業務。

施委員義芳：本席想聽的是未來你們要如何保護這些投資人的權益？未來如何防範可轉換公司債出現的弊端？

王局長詠心：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在制度上的研究，第一個，如同剛才主委所講的，閉鎖期會從 1 個月延長到 3 個月。第二個，有做這種資產交換、有關詢圈透過人頭參與內部認購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查核。第三個，我們正在研議將詢價圈購強制進行競價拍賣，因為券商公會對於這個部分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還在溝通當中。

施委員義芳：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會持續再做質詢，如果你要做一個讓人民有感的主委，應該要好好的把這件事情盡速釐清，也讓那些投資人獲得適當的交代。

剛好局長也在這裡，上次提到樂陞的 70 億元無形資產，雖然你們已經到本席的辦公室做過一些報告，但是，本席仍然無法獲得真正的訊息，希望能在 12 月底之前盡快將這個部分釐清，可以嗎？70 億元的無形資產與商譽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牽涉到不實財報的問題，在今年的 12 月底要給我們一個交代，可以嗎？

王局長詠心：可以，我們正在加緊查核當中。

施委員義芳：不是加緊，而是 12 月底一定要提出一個結果給本席的研究室。

王局長詠心：是。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部長與主委見面了，當天部長告訴媒體已有共識，但是，從後來財政部發布的新聞稿看起來，只是金管會提出了減稅方案，而財政部則是要進一步的研議評估，這樣是有共識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李主委提出了兩點，第一個是關於股利的部分，我們的共識是將他建議的方案放進我們的研究方案中，在 5 月份絕對會提出一份修正草案。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這樣子，是嗎？

許部長虞哲：另一個就是有關於……

陳賴委員素美：這兩項措施最主要是解決台股量能不足的問題，也就是健全股市的問題，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台股的交易很冷清，而林全院長也曾經說過，股市交易量非常淒慘，對於股市本席是比不上兩位專業，所以我特別請教了幾位散戶，問他們怎麼看國內目前的股市交易量那麼差，一天甚至不到 500 億元的狀況，請問兩位，你們知道他們怎麼回答嗎？你們猜猜看。你們有聽到我講的話嗎？他們怎麼回答我的，你們知道嗎？他們說「難做」。難做的原因很多，但難做的結果就直接影響了證券交易稅的稅收。我們看到，證交稅在民國 96 年有將近 1,300 億元，99 年還有 1,000 多億元，但最近這幾年只剩多少？七、八百億元，也就是少了一半。今年證交稅收預計是 888 億元，到 9 月底為止的證交稅實徵量則是 535 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多少？11.3%。部長，你認為今年全年 888 億元的目標可以達成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證交稅預算應該沒辦法達成，不過整體稅收，包括國稅與地方稅在內……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問的是證交稅！

本席的看法也跟你一樣，證交稅很難達標，因為照現況推估，全年可能是 713 億元，可能短差 175 億元。

許部長虞哲：100 億元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短差了 175 億元。明年度，財政部比照今年編列了 888 億元，請問部長，您認為有希望嗎？

許部長虞哲：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22%，至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根據主計總處的預估是 1.66%，所以，只要整體經濟成長得好，我想，對股市也是有幫助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部長認為明年可以達標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對於明年達成 888 億元的預算目標應該比較有信心。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證交稅對財政部稅收的挹注向來不小，請問部長與金管會李主任委員，根據兩位的研判，像這種 700 億元甚至更低的稅收水準，我希望不要變成常態，未來可以一年比一年好，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想沒有問題。因為證交稅課徵對象包括上市、上櫃與興櫃，到 12 月左右，大概會有 930 億元左右。事實上，11 月份大概有 6 個交易日的成交值都超過 1,000 億元以上。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金管會李主任委員，本席在 11 月 21 日曾經請教您，要達成內外資稅賦公平，究竟應該拉高外資稅率，還是降低內資稅負？主委當時的回答是模稜兩可的，但是，根據我看到的資料，金管會對於股利所得稅的建議是希望修改為股利分離課稅，也就是在方向上，要下調內資的稅負，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這樣說，假使內外資稅率不一致，也不能就因此一律以 20%作為稅率分離課稅，這樣會製造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現在大約有五、六百萬人繳交的稅率都在 15%以下。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財政部 2013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有將近 600 萬戶申報戶，其中有 4 成沒有股利所得，相當於是 240 萬戶。所得淨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只有 8,000 戶，但是他們的股利所得高達 1,612 億元，佔全國總股利所得的 27%。如果依照金管會的建議，在所得稅率 40%以上且有申報股利所得之戶數中，可以享受到最大減稅利益的頂尖大戶佔全國繳稅戶數的比例大約是多少？請問兩位，誰可以回答我？

許部長虞哲：目前整體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是 19.18%，事實上比外資的 20%來得低。不過，高所得者所負擔之股利與稅負確實比較重一點，因為必須適用最高級距稅率 45%。

陳賴委員素美：我統計了一下，所得稅率 40%以上者大概有 3.6 萬戶，也就是將近 0.6%。我覺得政府不能只為少數頂尖富人減稅，你認為呢？如果是普羅大眾受益不大，又是為富人減稅的政策，那我希望兩位能夠審慎思考，不要讓民眾在觀感上認為政府又在為這些富人減稅，這樣會讓國人失望，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考慮到，因為我們將來考慮的不只是股利所得，還有其他所得也會考慮到，因此，對於證所稅與營利綜所稅兩稅合一制度，我們會就外資與內資整體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好。

另外，我想請問部長有關當沖採淨額課稅的問題，今年課到的股市當沖證交稅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據金管會的統計數據，目前的成交量中有 10%是來自現股當沖。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幫你算了一下，以今年 11 月為例，現股當沖賣出總金額大約是 1,560 億元，也就是說，平均一天大概是 70 億元。當沖交易量佔總成交量的比例是 9%。而證交稅率是股票賣出成交金額的千分之 3，所以換算之後可知，11 月的稅收是 4.68 億元，推估今年一整年大概可以收到 56 億元。如果依照金管會的建議，改採當沖淨額課稅的話，一年大約會少收多少證交稅？你算過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應該是曾委員銘宗的建議，財政部會一起研究。

陳賴委員素美：好，請你把證券資料統計一下，交給財委會。其實本席擔心的不是國家稅收減少，因為可以刺激更多當沖交易，而稅收減少，交易當然也就相對有限，但對於金管會的建議，本

席認為有一值得檢討之處，就是政府的實質回饋是否等於變相鼓勵股市的極短線交易？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瑞倉：每個人投資的目的與操作方法不太一樣，這種交易也不排除是在股市交易上的做法之一。

陳賴委員素美：可是金管會這樣建議，就等於是直接鼓勵人民炒短線嘛！意思是不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純粹是這樣，假使能鼓勵交易，也能提升股市交易量。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真的要審慎評估。

我也要請教兩位如何面對直接金融的衰退。對於股市量能問題，我們要面對，本席認為，有一個真正嚴重的問題必須關切，就是市場籌資環境的惡化。之前余委員宛如也提到，許多資本都流向國外投資，就是因為國內市場籌資環境惡化。從央行統計可以看出，民國 94 年以後，直接金融比例從高峰的 26% 一路下降，企業透過股市、債市投資的功能降低，資本市場成長也面臨萎縮危機，到今年 10 月，直接金融比重已經下降到 20.6%。請問兩位，直接金融衰退的原因為何？我想，除了股市不活絡、市場利率太低，還有經濟動能不足，產業界也沒有好的投資機會，缺乏新的動能，這些因素都有密切關係。本席認為，資本市場的問題不只是稅制與股市量能的問題，也和產業發展、經濟政策與整體徹底規劃有關，本席希望兩位會同行政院做跨部會檢討，未來可以採取更具體的作法，讓經濟量能得以提升。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歐珀、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廖委員國棟、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及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投與欣裕台被不當黨產委員會定義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已經交由黨產會處理。據媒體報導，如果順利，行政院大概有 3 種處理方式，除了拍賣或收歸國營，也可能釋出股權，讓民間經營。中投與欣裕台底下還擁有很多土地，在我的選區中和，齊魯與齊揚公司底下也有將近 10 公頃的特種工業區。我要就教財政部許部長，報載成為國營事業比較不可能，因為不符合國營事業的宗旨與目的，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由兩位政務委員以及相關部會組成監管小組，由這個監管小組做出最後決議。這個監管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國發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法務部以及財政部，所以，是由這麼多部會共同決定最後到底要怎麼處理。

江委員永昌：財政部綜理所有國有財產，國產署未來也必須製作相關資產清冊。我剛才已經把標的講出來了，這樣講好了，中和那塊土地從日據時代、歷經國民黨來台執政，現在可以趁著民進黨終於再次執政的機會，改善當地生活。對於我所指的那一塊土地，無論政府接收之後，要透過三種途徑中的哪一種，我都希望優先針對中和的公園綠地不足提出方案。根據換算，中和每人享有的公園綠地不及 WHO 標準的 8 平方公尺，只有 0.65 平方公尺，即使把齊魯旗下的特種工業區的 10 公頃、也就是 10 萬平方公尺除以中和 42 萬人口，每人也不過增加 0.2 平方公尺多一點，加起來也不會超過 0.9 平方公尺，我希望，這塊地可以優先考慮，將來不論是以任何方式

接收、移為國有，都能將滿足當地需求作為首要目標。

許部長虞哲：接管以後，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呈給小組。

江委員永昌：當然，我也會協同地方政府，同時在其他委員會向其他部會提出地方訴求，但是我在這裡是希望財政部與國產署可以優先納入我這項建議。

許部長虞哲：可以，我們會納入。

江委員永昌：將來行政院不論是兩位政務委員還是專案小組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我都希望他們能知道中和有這項迫切的需要，這其實也是為改善中和地方生活能做到最好的轉變。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呈報到監管小組討論。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作為公園綠地，別再作為其他項目使用。

接下來我要針對證交稅條例修正的問題就教於財政部與金管會，哪一位首長要回答都可以。

我曾行文請金管會提供稅式支出報告，那今天的調整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續行類，公司債與金融債券要續行，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類是新項目債券 ETF，也要減徵，不再課徵證交稅吧！

許部長虞哲：對。

江委員永昌：這兩個部分不一樣，我先就第一項請教。在金管會提供給我的稅式支出報告當中提到，過去，在 99 年到 105 年暫停課徵時，平均每年稅損是 164 億元，這是根據交易金額計算，而交易有兩種，包括買斷以及附條件交易，兩者相加再乘上稅率，得出 164 億元，但評估從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未來十年的金融債與公司債續行停徵的可能性，金管會就給了我兩個數字，一種是繼續徵、也就是不停徵，恢復徵收，那我們可能收到債券的證交稅，其他相關稅收卻會受到影響而減少，總額加起來是 84.3 億元。如果停徵，沒有收到的債券證交稅可以從其他稅收補足，這樣會徵收到 90.8 億元，每年淨稅收平均可以達到 6.5 億元。但金管會為什麼沒有給我 99 年至 105 年底有稅損時，其他稅收受此影響之後到底增加多少？這部分為什麼沒有做？請問金管會李主任委員，你了解本席在說什麼嗎？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假使這部分資料有缺，我們可以再設法補足。

江委員永昌：我們之前就審查通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當中就規定所有優惠稅率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設定一定期限、還要舉辦公聽會。今天這個主題顯然來不及，因為時間上就要到期了，你們又沒有辦公聽會，所以大家也沒有辦法很清楚地理解，而法案可能稍後經過協商就通過了。本席對此非常不諒解，因為你們沒有給我們很清楚的說明。就算課徵資本利得是基於賦稅公平，你們也要說服投資人，如果當時停徵，一定有稅損，但同時也可能對債券市場有所助益，你們卻沒講出來。你們講的理由是即使停徵會造成稅損，其他稅收卻會增加，每年平均可以增加 6.5 億元，但那不是你們續行停徵的主要理由，對吧！而且，ETF 債券算是新的項目，要辦理證交稅停徵，總共追加的稅收也過是 1,000 多萬元而已，你了不了解本席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瑞倉：債券 ETF 曾經發行過，後來就沒有再發行，所以，目前看來，這部分沒有稅損

。但未來若是繼續停徵，起碼可以增加 1,000 多萬元稅收。

江委員永昌：我怕等一下協商時根本來不及討論，所以我要先問，第一，為什麼要定 10 年？過去的第一階段是 91 年至 98 年，總計 8 年，再來是 99 年至 105 年，為期 7 年，你們現在決定續行，時間一次拉長到 10 年，也沒辦法充分討論啊！為什麼不是 5 年？每個產業的面向都不一樣，有人要長期布局，有人可能比較傾向短期，金管會都還沒有對我們解釋這些疑慮。也許你覺得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尚未三讀，目前沒打算依循該法，但我認為精神應該已經可以適用了。否則，當沖證交稅要不要採淨額課徵？還是要降低稅率？還是你們打算對股利所得分級分離課稅、或是扣抵全額？未來還有其他優惠稅率，例如電動車，經濟部的稅式支出不是也已經出來了嗎？不要等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通過前或通過後，其實現在就應該找時間先舉辦公聽會，可以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針對剛才講的電動車，稅式支出評估當然要由經濟部先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那財政部的稅式支出報告出來了沒？

李主任委員瑞倉：才剛送到而已。

江委員永昌：要趕快嘛！你看，很快就到期了。

部長與主委，人民現在對新政府最大的批判就是慢、慢、慢，還要慢。不能再拖了！你們若是要求立法院要有效率，那你們也要趕快爭取，立法院多開一點會沒有關係，因為這些都是事關重大、非常要緊的事項，牽一髮動全身。

許部長虞哲：因為事關產業政策，我們必須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他們一直沒有提出，我們不能夠主動幫他開公聽會。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意思是要我們幾位委員去經濟委員會質詢他們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後來我也親自打電話去問經濟部部長。

江委員永昌：這邊的質詢都有公開紀錄的，所以是經濟部慢囉？

許部長虞哲：經濟部 12 月 1 日才送來。

江委員永昌：再請問主委跟財政部，我們的官股銀行到中國去做金融業務，本席調了你們的資料，八大公股銀行去大陸幾乎都賠錢，第一銀行賠了 5 億多，土地銀行賠了 1 億多，台灣銀行也賠，有賺錢的是國泰世華跟中國信託，他們在當地吸收存款不足，結果都超額放款，金管會不用去進行金檢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是一直受到大陸的法令限制，他們規定我們只能吸收 1 百萬以上的存款，不能就地吸收小額存款，所以能吸收到的錢很少以致於存放比是偏高的。

江委員永昌：台灣現在是超額儲蓄，爛頭寸出不去而去中國發展，但不管是中國或其他任何國家去那邊總要有獲利嘛！有獲利時總行拆借金額去分行，也許大家還能接受，若已是賠錢的狀況卻還允許拆借金額，本席就搞不懂了。如果去大陸發展沒有虧損，有盈餘，雖然收不到存款，但有放款生意，我還會同意你，但現在淨利是負的，如果官股在那邊是負淨利，不只是股民的損失，是全體國民與國庫的損失，而且金管會都沒有去進行金檢，本席要求你們要有積極作為，財政部也要管好你們的公股銀行。

李主任委員瑞倉：好。

許部長虞哲：這部份我們會來加強，另外我報告一個數據，在 103 年度淨值的部分，曝險率是 0.68，但是今年我們經過改善後，變成 0.51 而已，已經有改善了。

江委員永昌：這個曝險是以臺灣總行來看，還是以中國的臺灣分行來看？

許部長虞哲：是公股銀行在大陸地區的曝險。

江委員永昌：曝險是一回事，但在那邊沒有賺到錢也是一回事，還不斷把資金拆借過去，還是要注意這部分，不要只強調曝險。

主席：請財政部再持續跟江委員報告。

許部長虞哲：好。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國內整個金融交易市場不斷萎縮，根據這樣的情況，財政部許部長也在這邊，李主委你曾經說證交稅有調降的空間，兩稅合一扣抵減半，你也覺得應該要就源扣繳或恢復到以前的全額扣繳，不曉得您跟許部長有無討論此事？兩位財經首長方向有無一致？對於整個稅率的改革，何時能還給整個市場一片欣欣向榮的情景？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上週五我們兩位見面時，金管會事先有找各方業者來會談，請他們提出意見後，我們加以綜合整理，就談了兩件事，一是關於股利所得稅的問題，這部分牽涉到的問題非常多，關於整個所得稅制包括個人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的問題，另外還有兩稅合一，也牽涉到內資、外資待遇不同的問題，這部分財政部已委託學者專家做一個研究，此研究到 5 月就會有結果，所以財政部就把從金管會整理的建議一併送交委託研究的學者做評估，我們完全尊重他們的作法。

羅委員明才：就你的立場，是積極作為還是守株待兔慢慢等待？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兩個都應該算很積極。另外，針對當沖交易的事情，我們跟財政部談的結果比想像中好很多，財政部也很重視，而且他們認為這部分不必跟通案研究的問題綁在一起，但不管日後如何做，都牽涉到修法的問題，還有一段行政作業要執行，所以無法當下就有答案。

羅委員明才：你的說法是要等財政部 4、5 月時再開會？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這部分財政部同意提前。

羅委員明才：會提前多少？請財政部長一起說明。本席算了一下，1 月 27 日是除夕，你說要立法、修法，這個會期大概 1 月初就結束了，下個會期是 2 月 1 日報到，再經過選召委等程序，搞到結束都已經 5、6 月了，再來修法討論，就又過了半年多了。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股利課稅牽涉到不只有股利所得而已，還有其他所得的問題，另外也要決定整個兩稅合一的制度應該何去何從？還有內資外資的問題，確實目前是不太一致的，另外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跟綜合所得稅率都要一併檢討，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調降和檢討，都要等半年後才會端上檯面？

許部長虞哲：5 月一定會提出草案。

羅委員明才：5 月提出後還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還要經過大會，大會之後還要排入委員會，委員會還要討論，弄到結束也大概要明年 8 月多了。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股利課稅是一個年度所得的概念，所以一定要年度開始來施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灣的股市量能急縮，在 1,700 多檔的股票中，有一天本席看到成交量 10 張以下大概有 200 多檔，有的成交量一天才 1 張，本席請問李主委，你覺得這樣正常嗎？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實是不正常，不過這實在是整個經濟大環境的問題，之所以都沒有動，就是現在投資者把股票證券化，把它當做證券來投資，長期擺在那邊，造成流動量的確很低。

羅委員明才：聽起來都是一些不利的因素，全部加諸於整個資本市場，請教許部長，遺贈稅從 10%漲到 20%的措施何時會開始實施？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大院通過後才實施，當初行政院提出稅率要從 10%提高到 20%，而這塊稅收是要支應長照基金的。

羅委員明才：何時會開始實施？

許部長虞哲：一定要立法院通過後才可以。

羅委員明才：你手上的計畫時程是預計何時？

許部長虞哲：最快也是明年，這案子還沒有審。

羅委員明才：所以到明年後從 10%要漲到 20%。現在很多的資金都在觀望，請問新加坡或香港有沒有遺贈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些資金跑出去後就不回來了，

許部長虞哲：但日本、韓國都有遺贈稅且稅率更高。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資金到日本本來就困難，懂韓文的也不多，但新加坡、香港的中文都能通，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移民潮出現了，外面辦的移民說明會都是人潮滾滾，海外置產投資，我覺得政府現在的作為，反而是把台灣所有資本結構的企業主一一趕出去，我們看到深圳的部分，深港通今天已經開始了，請教李主委，深港通開始推動以後，會不會造成資金實虛的效果？預估對台股會有多少影響？多少資金會流到大陸、香港去？主委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評估？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今天才開始，所以我們要再繼續觀察，但是從過去的經驗，滬港通，也就是香港和上海通的時候，影響到我們資金流向大概每天平均只有 3 億元左右，這個數字看起來比率並不高，而且可以在我們掌控之下，至於現在深港通的規模，其實並沒有滬港通那樣來的大，因此我們預估影響層面會比較小，是更可以加以控制的。

羅委員明才：我告訴主委，大概在 20 年前的時候，台灣整個資本市場的成交量是高於香港的，如果我們都用輕忽的態度來看這件事情，覺得沒關係、不重要、影響不大，慢慢、慢慢整個此長彼消，我們不斷的增加、不斷的萎縮以後，才會驚覺台灣現在整個市場的成交量跟香港相比，我們不斷的萎縮啊！主委知道香港現在一天的成交量是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我要再查一下。

羅委員明才：要瞭解一下啦！這個都是我們好幾倍啦！基金都已經在不瞭解的情況之下跑掉了，我很擔心明年 MSCI 再納入 A 股為權值股以後，會有更多錢加速地跑到香港去，我們有任何措施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會重視並密切觀察，但不會因為我認為影響會比上一次小就輕忽。

羅委員明才：請兩位首長注意一件事情，實際的數字會說話，我們看到國內很多號子現在不斷的裁員、不斷的關廠、關店，這些都是非常嚴重的警訊，如果我們還一直覺得影響不大，當失業潮出現，這些人沒有工作的時候、上街頭的時候，那才是真正要救都來不及了。

另外，現在外傳核災食品已經跑到 7-11，包括有福島產品、群馬、千葉附近一些縣市的核災物品，都已經流到台灣來了，請教廖署長，不曉得現在關務署掌控的情況為何？如果有從日本進來的核災食品，你們的標準處理程序為何？或者現在已經招架不住，進來的都沒有辦法抽查、沒有辦法把關？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日本食品進口的安全問題是由食藥署來負責，他們檢驗合格之後，海關才會予以放行。

羅委員明才：現在從福島進來的，你們應該有統計數據吧！你們是第一關擋在那個地方啊！有沒有要報稅的？

廖署長超祥：我們都會把這些食品的資料傳給食藥署，所以食藥署都有在掌控中。

羅委員明才：目前台灣有沒有核災食品流入國內市場？

廖署長超祥：這可能要問主管機關食藥署，因為我們是憑海關通知合格之後才放行，不合格的，我們就是退運銷毀。

羅委員明才：食藥署有多少人在把關？

廖署長超祥：食藥署在基隆地區，上禮拜四他們提出來查核是 22 人。

羅委員明才：署長覺得 22 個人有沒有辦法做好把關的工作，讓這些核災食品不會流入台灣？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來幫食藥署答復。

羅委員明才：但是進來有報稅啊！從核災區進來的部分，跟你們報稅的有幾件？有多少的量？大概是什麼樣的食物？

廖署長超祥：剛才有講，合格的才會到我們這邊來課稅。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魚目混珠的？他們講合格，就能保證百分之百都合格嗎？

廖署長超祥：他們應該是有經過嚴謹的檢驗，而且告訴海關合格以後，我們才會來課稅放行。

羅委員明才：如果不合格的，你們怎麼樣來處置？

廖署長超祥：他們通知我們不合格，我們就會通知貨物要退運銷毀。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有沒有發現不合格的食品？

廖署長超祥：應該不多。

羅委員明才：一件都沒有嗎？

廖署長超祥：應該是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去年不是有好幾件？

廖署長超祥：好像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回去再查一下，謝謝。

主席：好，詳細情形再跟羅委員報告。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全部處理完畢為止。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因為前陣子你在本院表示不贊成台新金來併彰銀，那麼請問行政院或總統府方面是否有對彰銀案下達任何指示？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委員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彰銀在財政部取得經營權後，經營狀況可以說是很好。

許委員虞哲：對，今年獲利大概估計最少 100 億元以上。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你先前在本院說過，如果金管會同意台新金加碼收購彰銀，若價格適合，公股行庫也可以買，那麼是否需要報請行政院同意？

許委員虞哲：應該不需要吧！金管會的部分，是因為牽涉到金融兼併，他們……

林委員德福：那麼財政部可以決定嗎？

許委員虞哲：沒有！台新金要買這個一定要經過金管會的同意才行啦！

林委員德福：李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因為台新金和財政部是彰銀的兩個大股東，我們原則是希望這兩個大股東事先就協調一致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要是價格不好，財政部就不會進場購買嗎？

許委員虞哲：當然啦！我想任何金融事業當然會考慮價格的問題，價格不好，就不需要買啊！還有很多投資標的。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加碼，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捍衛公股的權益？

許委員虞哲：我想財政部本身不會去買這個東西啦！應該是公股金融事業基於公司自理，讓有這個需要，對於公司獲利好，才會去處理啊！

林委員德福：因為彰銀即將又要改選，彰銀董監改選大戰也即將再起，如果台新金打算加碼收購彰銀的股權，最晚 21 日向金管會來申請，請問李主委有什麼看法？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們還是要跟財政部事先協調好。

林委員德福：要事先協調好？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要是各文件資料都沒有問題，金管會需要多少個工作天來審查？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要看情況，假使跟財政部已經協調好，事情就比較單純。

林委員德福：就沒有問題，很單純？

李主任委員瑞倉：是。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協調好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協調好，我們希望他們就再繼續協調。

林委員德福：不行喬到行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個總是可以談出結果嘛！

林委員德福：我想每一年只要董監事改選的時候，因為台新金跟彰銀可以說拉來扯去也相當長一段時間，一幕又一幕，幾乎每一年都如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許部長虞哲：假如大家能夠共同協商出一個共識，當然是最好。

林委員德福：要是沒有共識，最後要怎麼辦？誠如方才李主委所說，不行的話就再喬嗎？

主委，台新金之前想要與彰銀合併，彰銀工會是反對合併的，員工深怕整併後會被裁員，尤其這次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解散，解散後有 1,700 多位員工馬上就失業，讓人無法因應。未來政府基於行政一體，同意讓台新金與彰銀合併，政府要如何保障彰銀員工的工作權？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關員工的保障，本來就有相關規定與機制，就照規定來辦理。

林委員德福：依照規定？

李主任委員瑞倉：對。

林委員德福：如果彰銀被台新金併走，卻沒有依照規定，最後走上像復興航空這樣的一條路，你認為會變成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瑞倉：目前應該只是股權增加，並沒有要把誰併走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部長，剛才羅明才委員提到關務署部分，這一段時間，福島周邊有輻射疑慮的食品進入臺灣，而且量體還滿大的，大家對此真的都滿擔心，而且網路進來的部分並沒有控管機制，甚至有很多貿易商是貼上個標籤就進口食品了，假借日本的名義，實際上可能都是福島周邊縣市的食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有關這個部分，主管機關衛福部食藥署一定會列管。上次財委會也特別到基隆關去考察，食藥署有特別報告，我想食藥署一定會很重視這件事情。

林委員德福：你們手動的那個只有抽檢而已，至於美國送給我們專門檢測輻射的那部大型機器，據我所瞭解，有一些故障、有問題，並不像我們想的那麼單純，這些都跟食安有關。正所謂病從口入，這些都與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我認為站在財政部的立場，對於輻射的檢測應該要予以加強，甚至於對於網路購物等，也要有一套機制來杜絕，不能讓他們為所欲為，因為這不只是禍害到我們這一代，我們的子子孫孫都會受到影響！但是我看到現在的無良政府一直想開放福島周遭食品輸台，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要本著良心做事！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會配合衛福部食藥署的管制，對於不合格的部分，我們會銷毀與退運。

林委員德福：現在不管是超商還是賣場，一大堆有問題的要下架，甚至要被處罰，這表示這個問題很嚴重了。站在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有一套監控與管制的機制，讓國人食的安心。日本人不吃的，憑什麼我們要吃？這是沒有道理的！連本黨書記長江啟臣委員的小孩都吃到了，還吃了好

幾個月，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好好控管。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詢答完畢，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盧委員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管會、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盧委員秀燕書面資料：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政府為了改革 IPO 承銷制度，於 105 年元月起推出競拍制，目的是為了帶給資本市場更公平與健全的投資環境。但民眾抱怨現行的競拍制，獲利空間不大，且無法帶動股市投資氣氛。另外，競拍制收取的手續費並不便宜，造成多數散戶不願意參與競拍。有散戶認為，若提高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再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投資環境更臻健全。

說明：

一、105 年元月起，IPO 承銷制度出現重大轉變。為終結鉅額黑箱詢價圈購利益，上市櫃 IPO 籌資金額逾 5 億元，將不再採詢價圈購（詢圈），改由證交所做競價拍賣（競拍），現行制度採新股八成競拍、二成抽籤。

二、競拍制度等於自己給股票定價，因為手續費不便宜，除非拍到高價才有利潤。因競拍獲利空間有限，倒不如在現貨市場交易。多數的投資人認為，若能提高新股承銷的抽籤比率，不僅可分散籌碼，也可提升中籤的小確幸。

三、爰此，本席建請金管會再次檢討現行新股承銷制度，讓我國的投資環境能更臻健全。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時間已近 12 點，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之後繼續處理法案，法案處理完畢再進行預算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開始審查討論事項及處理提案。宜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之條文內容，以及臨時提案 1 案。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條之一 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前項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標的，限於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

債券、債券附條件交易、銀行存款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

賴委員士葆等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與規範等，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管局限定規範，禁止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費鴻泰

主席：請問兩位委員，對證券交易條例第二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金管會有無意見？

李主任委員瑞倉：有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金管會建議臨時提案倒數第三行文字修正為，「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應用！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予適當規範。是否允當？建請公決！」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針對證券交易條例修正案之審查結果作如下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於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 106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等三個單位預算審查項目及提案，共 120 案。宣讀完畢後，我們今天不處理，留待星期三 9 時 30 分處理。請宣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務署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54 億 9,769 萬 1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307 頁至第 30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9 億 4,536 萬 7 千元

第 2 目 關稅業務 5 億 4,947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8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3 億 2,573 萬 4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59 頁至第 66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577 萬 4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保險局 1 億 4,345 萬 2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660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698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641 萬 7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委員提案：

1、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目，編列 63,87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55,361 千元（決算數 53,807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47,400 千元。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說明(2)，(3)，(4)，(5)，(6)，(7)各項支用皆為印製印刷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羅明才 盧秀燕

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下說明(30)配合行政院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政策，辦理職務宿舍等建築物耐震評估，需經費 18,630 千元；唯說明 19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2,855 千元，建築物耐震評估經費相對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而言過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耐震評估經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項目，編列 93,06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0,773 千元（決算數 74,632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67,469 千元，今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項目，編列 22,56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7,987 千元（決算數 6,801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6,825 千元，顯見今年度該筆預算數增加甚多，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6、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項目，編列 110,45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7,868 千元（決算數 98,903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97,660 千元，今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3,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7、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內旅費」2,32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4 年度編列 2,459 千元（決算數 2,328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415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刪除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8、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14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811 千元（決算數 79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50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減列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9、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物品費編列 7,830 千元；其中清潔用品及文具紙張等各項消耗品達 2,96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工作計畫物品費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0、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項目，編列 17,583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15,060 千元（決算數 15,674 千元）及 105 年編列 16,281 千元。鑒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該項預算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1 稽徵業務，編列物品費 2,947 千元，供文具影印紙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另編列一般事務費 4,637 千元，供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工作計畫業務費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2、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物品」45,506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43,84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4,529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關稅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93,06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建請刪除該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1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通訊費」51,73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3,03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5,618 千元（決算數 41,16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1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部分 106 年度預算編列「關稅業務—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1,500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50 千元（決算數 25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3,632 千元，經查，105 年度編列 3,53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3,452 千元，106 年度並未有特殊需用卻增加編列預算數，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刪除「一般事務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教育訓練費」1,103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10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建議凍結「教育訓練費」20%，俟至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1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4,476 千元，但亦同年編列汰換電腦設備 2,690 千元，顯已不符比例原則，爰提案刪除資訊服務費 30%，計 1,34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4,476 千元，104 年編列 4,379 千元（決算數 3,802 千元），105 年編列 4,236 千元。106 年用於電腦資訊系統軟體維護費編列 2,976 千元，104 年編列 2,309 千元，105 年編列 2,736 千元，預算逐年增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4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20、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短程車資 207 千元，但該會位處台北市捷運站出口附近，公部門應提倡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達節能減碳目的，爰提案刪除短程車資 50%，計 10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1、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等業務 335 千元，惟該項業務向來是該局例行工作，在有相對編制人力下，卻仍委外辦理，實不合理，故爰提案刪除委外辦理收發校繕等業務費，計 33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2、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電腦耗材等 950 千元，惟在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後，相對耗材使用亦大幅降低，再以單位人數比例考量，亦有超出合理範圍之虞，故爰提案刪除電腦耗材 30%，計 28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860 千元，經查，該編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 4,621 千元增加 1,239 千元，增幅 26.8%。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建議酌刪「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 9,957 千元，其中「雜項設備費」編列汰購影印機、冷氣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1,097 千元，經查該單位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關預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設備及投資」2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3,000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為今年度所新編列，以往年度均無。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將「機械設備費」凍結十分之一，俟至

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物品」項下，編列 1,059 千元，105 年編列 1,038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擲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費—物品」項下，編列 1,298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298 千元，鑒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擲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建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2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費鴻泰

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或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526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027 千元（決算數 937 千元），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62 千元（決算數 152 千元），105 年度編列 712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擲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減列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4,90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4,873 千元（決算數 4,577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290 千元（決算數 4,23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71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擲節費用，爰建議刪除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保險監理—業務費」6,417 千元。惟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查：保險業大陸子公司累積虧損比率甚高，新光人壽大陸子公司帳面價值甚至已為負數，應密切監理。爰建議凍結「保險監理—業務費」經費十分之一，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監理有關大陸地區保險業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一般事務費」5,15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一般事務費」，俟至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監理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3、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監理項下編列委辦費 1,162 千元，惟編列經費高於國內學術研究經費比例甚多，爰提案刪除委辦費 50%，計 58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保險監理—業務費用—委辦費」1,162 千元，係委託辦理「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之經費，相較於 105 年編列 750 千元，增幅達 54.9%。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委辦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用—資訊服務費」3,41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服務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

，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項下，編列 2,341 千元，其中編列(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經費 1,552 千元(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 545 千元(3)汰購碎紙機等辦公設備經費 244 千元，經查該單位自 104 年起均編列相關預算，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建議凍結「設備及投資」2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38、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349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34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大陸地區旅費」349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450 千元，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360 千元，105 年度編列 360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建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險監理—國外旅費」2,620 千元；經查，103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2,746 千元（決算數 2,601 千元），104、105 年度各編列 2,62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建議凍結 300 千元，俟向財委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1、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歲出計畫中，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號 4066200400）」預算金額 9,860 千元；該計畫內容提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而預期成果為「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2. 回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5 年 6 月 2 日回覆本席於 105 年 5 月 2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說明為導引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參考國際社會責任投資指數編製情形，並按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況，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等，未來證交所將依據研議我國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評比及指數編製事宜，以供政府基金及其他市場投資人參考之用。

3. 經查證交所之主管機關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藍圖」內文，雖公開明白揭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並採滾動式修正，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惟本席查證證期局網站網頁內文與可供下載之相關文件後發現，不僅「公司治理專區」之「公司治理藍圖」部分尚未提及之外，理應作為推動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政策之指引之「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內文「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之內容，均皆尚未進行滾動式修正。

4. 再者，近年台灣食品與環境安全問題頻傳，我國資本市場也因此正逐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之議題。被納入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的主要成分股，將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的資金成本，這對於致力於社會責任的企業，將是一項最直接的利益回饋，從而企業也不會再把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多餘的成本。另方面，證期局也不必再以強制上市公司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去強化公司治理，而可藉由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的設置，再透過市場投資人的共識推動社會責任義務之普及，與強化各上市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而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據此，盡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指數，可謂是金管會證期局當前必要且迫切的課題。

5. 綜上，爰提案該「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號 4066200400）」預算金額 9860 千元暫時予以凍結，待證期局完成將本席提案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編製」事宜納入「各年度推動之重點措施」，並向社會大眾明確公開宣示我政府重視社會企業之決心與「企業社會責任指數」設置完成之時程，始得動支。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邱泰源 施義芳

42、

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鑒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3、

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徹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4、

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5、

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嚇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連署人：賴士葆

46、

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金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有鑒於 97 年金融海嘯事件，為充分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爭議事件，於 100 年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設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然爭議案件不減反增，尤針對業務招攬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等案件最多。並且評議機制之立法目的為迅速有效處理，惟申請評議案件中，認定金融消費者有理由之比例不到四分之一；經評議決定無理由案件有 34% 案件與一審法院意見不完全相同。爰請金管會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47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

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4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95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編列 9,860 千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3,414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15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417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證及保險教育宣導等。惟金管會保險局面對數位金融的來臨，卻未見保險局針對金融業推動網路線上投保之相關鼓勵配套措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金管會保險局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4、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63,35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5、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查緝業務」226,936 千元，以辦理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小三通中轉大陸物品之查緝及私貨處理等。面對走私貨物頻傳。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1/4，待財政部關務署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56、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139,186 千元，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7、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774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8、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59、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85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0、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8,46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031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2、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79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3、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293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4、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4,765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5、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5,41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6、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946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7、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5,000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8、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18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賴士葆

69、

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62 萬噸，104 年度為 2.98 萬噸，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然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

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關稅業務」金額十分之一約 5,000 萬元，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王榮璋 江永昌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0、主決議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中，「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98,500 千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已編列 7,130 千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0,000 千元，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之需求整合作業。由於前兩年（105 與 106 年度）預算僅占四年期計劃經費的 13.67%，因此，要求關務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具體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王榮璋 施義芳

71、

第 2 目「保險監理」中「01 保險監理」原列 6,417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改善整體保險監理業務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政府秉持市場自由競爭，本為立意良善。然金管會保險局身為主管機關，卻疏於保險監

理業務，放任業者削價競爭，保費呈現不合理狀態，保單長期呈現「費差損」情況，更在近期遭媒體所揭露。

此等多年歪風，導致我國壽險公司自穩健投資、大數法則獲利，演變為仰賴判斷市場動向，積極獲利了結的超大型投信或資產管理公司，存在以保單吸金疑慮，也使投保民眾暴露風險增加。

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監理機制有所不足，建請凍結「保險監理」6,41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改善整體保險市場及商品等相關監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2、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重新評估並調整 106 年度關於線上投保之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3、主決議

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3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4、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經費」335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爰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5、

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原列 9,860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度預算編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860 千元，用以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與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惟近年來，影響金融市場之秩序之爭議頻傳，除樂陸案、兆豐金洗錢案外，近日復興航空無預警宣布停飛，而宣布停飛當日，重大訊息反覆，股票價量買賣異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李瑞倉更表示：「看起來是有內線交易」，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卻無掌握相關訊息，放任復興航空操弄金融市場，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監理機制有所不足，建請凍結「證券期貨市場監理」9,860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改善整體金融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6、主決議

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酬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市場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如何改善整體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與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7、

金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1,500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

說明：

爰例行性行政工作、文書處理等本應為公務人員職務內之工作，行政部門卻將該等工作委外視為正常，自行將之劃分至職務範圍外，實非由人民納稅支應經費之公務機關所當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78、

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物品」7,830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此筆預算數編列 1,80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0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建議減列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79、

近年來黃魚等多種魚貨，大量走私進口，不但逃漏關稅，且在缺乏政府機關把關檢驗之情況下，引發魚貨來源不明、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將威脅國人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擬具體辦法，積極查緝魚貨走私事宜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0、

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1、

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促進資本市場稅制合理性，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委外研究股市交易成本（相關稅費）比較分析（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王榮璋 賴士葆

82、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 10 款 9 項 1 目「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編列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1,125 千元（共 225 人），然查，退休人員紀念品經費依照行政院頒布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編列，該命令內並無明訂金額，且規定中為酌贈，並非強制規定，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應用，爰此，提案減列該項經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3、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之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財政部關務署應盡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杜絕中國農產品走私入台，打擊台灣本土農產品之產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4、主決議

有鑑於日前食品偽標事件層出不窮，衝擊國內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信心。財政部關務署應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食品檢測之程序，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5、主決議

海關緝毒犬成效卓著，近年卻出現現役緝毒犬年事已高，新緝毒犬未及補上之情事，長此以往恐影響緝毒成效。爰此，關務署應盡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86、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344 千元，其中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徵等業務用品文具、影印紙、傳真紙、碳粉等文具紙張費用 2,947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9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王榮璋 邱泰源

87、

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10 款 9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編列 4,775,757 千元，其中「0111 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8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22.獎補助費」之(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原列 17,38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89、

關務署 105 年度法定預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538 元，106 年度增列 220 千元，未見增加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應酌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9,610 千元，其中「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1,758 千元，提案減列 22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10 款 9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9,610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之(1)文康活動費原列 8,79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1、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7 千元，其中處理一般行政所需印刷費用 1,393 千元、處理一般行政所需影印費用 1,099 千元、美化環境及環境衛生費用 740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78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2、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查緝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5 千元，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5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

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03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3、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2,192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3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18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4、

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預算「關務業務」—「稽徵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35,923 千元，其中辦公場所清潔費 15,836 千元、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 4,637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2,04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5、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0215 資訊服務費」原列 3,414 千元，提案減列 30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6、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25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0300 設備及投資」原列 2,341 千元，提案減列 234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7、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保險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25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92 大陸地區旅費」、「0293 國外旅費」原共列 2,969 千元，提案減列 3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8、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30 千元，提案減列 3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99、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5,157 千元，提案減列 5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0、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內屬文康活動費原列 210 千元，提案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1、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25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2、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委辦費中較去年度提升，且前一年度之委託研究報告用於研究之經費僅預算數編列之三成，實有浮編之虞。25 款 1 項 2 目「保險監理」之「01 保險監理」編列 6,417 千元，其中「0251 委辦費」原列 1,162 千元，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3、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樽節。25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1 千元，其中「02 水電費」原列 2,264 千元，

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4、主決議

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 7 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與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內社福機構、國內農會及漁會配合，善加推廣，使民眾認識微型保險，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推動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5、主決議

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保險局）及保險發展中心應與保險公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保險局應與保險業者溝通，協調業者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上開事項之紀錄及執行成果，請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6、主決議

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地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監理亂象之改善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供過去三年受理其違法搭售、招攬之案件之統計以及受理後續之處理情形將之說明並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07、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2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400 獎補助費」原列 45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8、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300 設備與投資」原列 9,95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09、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23)首長特別費原列 158 千元，提案減列一半，凍結一半，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0、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4)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0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1、

有鑒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社會觀感上不佳，更可能導致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應予刪除。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3)文康活動費原列 482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2、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1)油料費原列 109 千元，提案減列 1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3、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10)電腦耗材書籍費原列 950 千元，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4、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3 千元，其中「0200 業務費」之(3)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0 千元，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26 千元，該項經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451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國外旅費」編列 4,904 千元，中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相關會議 2,103 千元、參加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年會、檢查工作小組及 PCAOB 國際審理官年會 1,044 千元，該兩項計畫擬派人數過多，鑒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提案減列該項費用 1,782 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陳賴素美

117、主決議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興航空）突然宣佈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查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對於交易爆量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進一步就特定行業別對於民生產生重大影響之資訊（例如航空業）交易異常之金融資訊，通知該行業主管機關，並且同時公告社會大眾，以便民眾提早做好準備，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18、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1 目「01 人員維持」編列 290,061 千元，其中「0111 獎金」原列 42,234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119、

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作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

25 款 3 項 2 目「01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9,86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金管會證期局針對證券監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獲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邱泰源

主席：預算案的審查項目及提案已經宣讀完畢，會議進行到此為止，12 月 7 日（星期三）繼續開會，預計早上 9 點 30 分進行提案處理。本日會議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1 分）